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3 年常年報告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報告書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綜合損益表	5
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綜合資產負債表	7
銀行層面資產負債表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財務報表附註	11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55
企業管治報告	6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第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71元，合計12億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支付(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儲備

本銀行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

本銀行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捐款額合共港幣3,36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75,000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佘林發－主席
高博德－副主席
龐華毅－行政總裁
韓武敦
何潮輝
黃志祥
郭國全
葉迪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銀行之公司細則第98條，韓武敦先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本銀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向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明有限公司授出銀行信貸港幣5億元。由於黃志祥先生作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兼主要股東，他於本銀行與廣明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合約享有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使本銀行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銀行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

購買股份之安排

以下為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使本銀行若干董事可透過認購本銀行最終控股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 之股份，或獲贈DBSH之股份(或其相等現金價值)，而得到利益之安排。

DBSH 股份方案

根據DBSH股份方案，DBSH集團主管人員(其等級由管理股份方案之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CMD」)決定)可能獲授出DBSH普通股。獎勵可根據表現及／或時間衡量而授出。

對於以時間衡量而授出之獎勵，僅於完滿完成服務條款後方可歸屬。參與者可獲贈DBSH股份、其等值現金或兩者之結合，作為他們遞延花紅之一部分(按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之決定)。

以時間衡量之獎勵分為兩部分，即主要獎勵及「保留」獎勵(“retention” award)(前稱“kicker” award)。「保留」獎勵之股份相等於主要獎勵股份之20%。由二零一零年起，未歸屬股份的遞延期由3年延長至4年，反映推行更加審慎的風險管理安排。根據新的歸屬安排，主要獎勵的33%股份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主要獎勵另外33%股份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主要獎勵餘下34%股份連同「保留」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則為授出日期起計四年。以時間衡量之獎勵，贈出之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DBSH普通股於贈出時之市價計算，並在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攤銷。

本年度內，根據DBSH股份方案，余林發先生獲授合共16,299股DBSH股份獎勵，年內21,338股股份根據股份方案歸屬於他。

本年度內，根據股份方案，高博德先生乃合資格可獲獎勵。他獲授合共367,488股DBSH股份獎勵，年內合共99,564股DBSH股份根據股份方案歸屬於他。

本年度內，根據股份方案，龐華毅先生乃合資格可獲獎勵。他獲授合共73,511股DBSH股份獎勵，年內並無股份根據股份方案歸屬於他。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銀行董事可透過購買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就若干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的服務協議續期。該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為止。

除上述外，本銀行在本年度內並未就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此類合約存在。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代表

余林發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至第54頁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銀行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利息收入	4	6,310	6,355
利息支出	5	(1,884)	(2,173)
淨利息收入		4,426	4,18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	1,610	1,43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	7	1,694	1,140
金融投資之淨收入	8	79	103
其他收入	9	353	493
總收入		8,162	7,348
總支出	10	(3,766)	(3,591)
扣除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前之溢利		4,396	3,757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11	(302)	(59)
扣除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後之溢利		4,094	3,698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34	37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4,128	3,735
所得稅稅項支出	13	(604)	(508)
股東應佔溢利	14	3,524	3,227
股息	15	1,200	–

第 11 頁至第 54 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東應佔溢利	3,524	3,22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36)	69
– 因將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攤銷儲備至損益表	1	2
– 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	(50)	(86)
– 計入／(列支) 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13	(7)
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2)	(22)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452	3,205

載於上述「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於達到特定條件，如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將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第11頁至第54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6	5,831	7,318
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17	57,505	57,951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18	4,302	7,577
衍生工具		9,084	5,215
金融投資	19	24,536	24,637
客戶貸款	20	200,254	175,651
其他資產	22	4,118	4,154
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364	330
遞延稅項資產	31(b)	39	11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5	2,626	2,668
總資產		308,659	285,512
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4,751	9,356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26	3,122	6,450
衍生工具		9,091	5,109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7	8,122	1,779
客戶存款	28	230,269	212,333
已發行存款證	29	7,564	7,283
其他負債	30	7,231	7,217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	31(a)	168	143
應付合營企業之賬款	23	2,887	2,641
後償負債	32	4,187	4,186
總負債		277,392	256,497
權益			
股本	33	7,000	7,000
儲備	34	24,267	22,015
總權益		31,267	29,015
總負債及權益		308,659	285,512

第11頁至第54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何潮輝
董事高博德
董事龐華毅
董事韓武敦
董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銀行層面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6	5,831	7,318
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17	57,502	57,948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18	4,302	7,577
衍生工具		9,084	5,215
金融投資	19	24,536	24,637
客戶貸款	20	200,254	175,651
其他資產	22	4,118	4,154
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1	1
遞延稅項資產	31(b)	39	11
附屬公司	24	48	152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5	2,626	2,668
總資產		308,341	285,332
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4,751	9,356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26	3,122	6,450
衍生工具		9,091	5,109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7	8,122	1,779
客戶存款	28	230,269	212,333
已發行存款證	29	7,564	7,283
其他負債	30	7,229	7,215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	31(a)	168	143
應付合營企業之賬款	23	2,887	2,641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24	83	234
後償負債	32	4,187	4,186
總負債		277,473	256,729
權益			
股本	33	7,000	7,000
儲備	34	23,868	21,603
總權益		30,868	28,603
總負債及權益		308,341	285,332

第11頁至第54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何潮輝
董事高博德
董事龐華毅
董事韓武敦
董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000	595	2,657	15,558	25,810
全面收益總額	—	—	(22)	3,227	3,2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000	595	2,635	18,785	29,01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000	595	2,635	18,785	29,015
全面收益總額	—	—	(72)	3,524	3,452
股息	—	—	—	(1,200)	(1,2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000	595	2,563	21,109	31,267

第11頁至第54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4,128	3,735
非現金項目調整：			
出售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275)	(3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34)	(69)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302	59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撇除		5	1
折舊		220	200
撇除貸款減收回金額		(357)	(392)
已發行存款證之重估價值		(179)	62
已發行存款證之折讓攤銷		4	36
已發行存款證之利息支出		163	269
後償負債之利息支出		118	59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34)	(37)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溢利		4,061	3,580
於以下項目之增加／(減少)：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4,605)	(12,589)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3,328)	(124)
客戶存款		24,287	28,329
應付合營企業之賬款		246	153
其他負債及衍生工具		4,020	(3,544)
於以下項目之(增加)／減少：			
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18,121	(27,463)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1,340	3,281
客戶貸款		(24,548)	18,767
金融投資		(410)	(964)
其他資產及衍生工具		(3,833)	2,084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15,351	11,510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588)	(590)
已付海外稅款		(6)	(8)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14,757	10,9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194)	(184)
出售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20	378
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126	1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200)	—
支付已發行存款證利息		(187)	(259)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118)	(56)
發行存款證	36(a)	2,230	11,105
贖回已發行之存款證	36(a)	(1,784)	(20,493)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1,059)	(9,703)
滙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3	2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變動		13,827	1,431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330	25,899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b)	41,157	27,330

第11頁至第54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是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DBSH」)。DBSH於新加坡共和國上市、註冊成立及營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濱海林蔭道十二號，濱海灣金融中心商業大樓第三座，新加坡郵區018982。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除另有註明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及捨入至最接近百萬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準則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投資物業除外，他們以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指定為對沖項目(以公平價值對沖)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就對沖風險所產生公平價值變動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判斷、估算及假設。雖然該等估算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宜及行動所知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或會與估算有出入。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主要會計估算及假設，以及涉及大量判斷及較為複雜之範疇，已載於附註3。

(b) 採納新增及修訂之會計準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增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財務報表的呈列」之修訂

該修訂規定實體須按其後是否有機會再列入損益表(重分類調整)而將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項目組合起來。當實體以兩個獨立的報表呈報全面收益，該修訂特定要求該等報表須連續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條「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該修訂引入更廣泛的披露，專注於在資產負債表中被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總淨額結算或類似安排的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在資產負債表中被抵銷)的量化資訊。有關額外披露，請參閱附註4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條「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條建立釐定合併實體控制權的基礎。該準則規定就所有投資對象控制權分析將予採用的單一模式，包括在過往屬HK(SIC)-Int 12「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範圍內之特殊目的實體。如果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獲得投資對象所得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其回報，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條的控制權存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條「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條將信息披露合併為單一披露準則。該準則訂明披露各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及重大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並載有新的披露規定，如提供予合併及未合併結構實體的財務或其他支持，以及有關呈報實體保薦的未合併結構實體的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條「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條統一公平價值的定義和建立計量公平價值的單一框架。該準則取代和擴大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條。相應額外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25和3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適用於合營安排的所有各方，包括參與（但不具有共同控制權）合營安排的各方。此準則訂明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方法。此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比例合併法將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確認入賬。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後，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按權益法入賬。權益法已獲追溯採用，而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並概述如下。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對本集團的保留溢利概無影響。

港幣百萬元	如先前呈列	調整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綜合損益表			
利息收入	6,493	(138)	6,355
利息支出	2,229	(56)	2,173
淨利息收入	4,264	(82)	4,18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458	(28)	1,430
總收入	7,458	(110)	7,348
總支出	3,639	(48)	3,591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77	(18)	59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37	37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3,742	(7)	3,735
所得稅稅項支出	515	(7)	50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客戶貸款	175,625	26	175,651
其他資產	4,157	(3)	4,154
合營企業之權益	–	330	330
遞延稅項資產	14	(3)	11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669	(1)	2,668
其他負債	8,188	(971)	7,217
應付合營企業之賬款	1,321	1,320	2,641

除上述重列和額外披露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一般會計政策

(c) 綜合會計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其附屬公司及其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抵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該實體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投資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訂約同意共同享有安排之控制權，並擁有安排中淨資產的權利。本集團按權益法將合營企業列賬。

銀行層面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列賬。於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淨收益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列賬。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項目均以有關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即港幣）呈列。

(ii) 外幣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折算。

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幣。交易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以成本計值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

(iii) 海外業務

本集團採用港幣以外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業務，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按以下方式折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適用之匯率折算；
- 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約相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及
-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其他儲備」滙集的滙兌儲備處理。

損益表**(e) 收益確認**

(i)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附註4及5所呈示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代表所有資產和負債的利息，而不論累計或按公平價值計算資產和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不會累計利息支出，惟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投資存款除外。該等結構性投資存款之利息支出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呈列。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的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該計算包括重大費用及交易成本（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以及溢價或折讓。

(ii)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產品與服務，以賺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普遍於交易完成後確認。有關費用包括包銷費、經紀費及一般完成企業融資交易的相關費用。對於需要長時期提供的服務，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或承擔信貸風險期間確認。特別項目為

- 信用卡相關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扣除已付的交換費用後確認。
-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一般於工具年期內攤銷。就貸款承擔，收益於承擔涵蓋的期間確認。就承擔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k)。已收取的銀團貸款費用（作為安排貸款而支付的費用）於安排完成後（即銀團貸款已經

落實及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貸款供本身使用或以其他參與者適用的相同實際利率保留任何貸款之時候）確認為收益入賬。

- 管理和顧問費用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

就為產生收益而所需之直接相關及遞增的費用，於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內抵銷淨額。這一般包括已付經紀費、信用卡相關費用、銷售佣金，但不包括於服務合約其間所提供服務的支出及並非與任何具體交易直接相關的其他支出。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款權利建立時確認，一般為上市股本證券的除息日，及通常是股東批准非上市股本證券派付股息之日。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確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則確認為「金融投資之淨收入」。

(iv) 租金收入

通過物業經營租賃取得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包括貸款虧損的準備，請參閱附註2(h)。

資產負債表**(f) 金融資產****初步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買賣，不論後續分類及計量，均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條文之日確認。倘本集團以受託人或其他受託人身分行事，而並無直接控制或直接受惠於資產，則屬於客戶的資產和相應的收入不會計入財務報表內。

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價值加交易費用確認，惟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因會即時支銷其交易成本。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的公平價值一般為其交易價格。

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獲取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分類和計量，一般對應於所採用的業務分類及管理層如何監控表現，詳情如下：

- 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外）若其管理主要為長期持有和收款，則歸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該等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該等資產包括持作短期銷售及市場莊家活動（「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工具，而按此行事可消除或明顯減少應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性，或金融資產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而須另行入賬（「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
- 該等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損益（利息收入除外）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
- 衍生工具（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須與主合約分開處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一般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根據附註2(n)指定作對沖用途除外。倘公平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乃歸類為資產，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歸類為負債。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不包括指定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乃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內確認。
 - 本集團亦持有金融資產以作投資或符合有關流動資金的監管要求。該等資產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有可能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信貸息差、滙率及股票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該等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按公平價值初步及後續計量。

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如出售或減值時，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金額在損益表重新分類。無報價的股票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若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確定，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不反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管理，本集團在許可的情況下可能採用對沖會計法，以更佳反映管理事宜。有關對沖及對沖會計法請參閱附註2(n)。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倘持有金融資產之目的有所變動，或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非衍生金融資產相應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可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規定的情況按可供出售類別分類。

於重新分類日按公平價值重新分類。公平價值成為新的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於重新分類日期前在損益表已經確認的任何損益不會撥回。

釐定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乃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正常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將已確認數額抵銷之權利且有意以淨額基準作結算，或有意將資產變現以同步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淨額列賬。

終止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可終止金融資產之確認。

本集團訂立若干轉讓其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融資產的交易，但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風險。如果保留所有或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已轉讓的金融資產不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終止確認。有關已轉讓金融資產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保留所有或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交易包括回購交易，亦包括若干保留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交易，例如，與同一對手就該資產的轉讓同時進行交易，如期權。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資產，金額以持續參與的程度，並以涉及已轉讓資產的價值變化為限。

有關金融資產轉讓的披露，請參閱附註40。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於購入日期起計在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存放同業之結餘、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及介定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短期票據。

(h) 金融資產之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因發生損失事件而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影響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則會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於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及單獨或共同存在於個別非金額重大之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於已單獨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金額重大與否，該項資產均被合併在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同類金融資產當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資產如被單獨評估為減值資產並確認或將繼續確認存在之減值虧損，則不再進行組合減值評估。

本集團用以下之標準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違反公約及／或融資條件）；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鑒於借款人因經濟或法律原因導致財務困難，本集團授予借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寬免；及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個別減值準備乃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乃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差額。如果金融資產以浮動利率計息，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

組合減值準備乃按合約現金流量及以往虧損經驗，並就本期情況調整後評估。

此準備會透過減值準備賬在資產之賬面值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數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準備須透過準備賬予以撥回。撥回数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貸款未能收回，貸款會與相關減值準備撇除。該等貸款將於完成所有必須程序及確定虧損金額後撇除。倘日後收回過往所撇除之金額，將扣減損益表中之貸款減值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為股本投資，會於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考慮證券之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當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出現減值時，累計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當前公平價值之差額，扣除任何之前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會在損益表中從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股本。在出售股本投資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已減值之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其價值在以後回升時，若可確認引起價值回升之原因，其價值則會從損益表中撥回。

(i)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即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之估計公開市值。公平價值之變動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自有樓宇。

倘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產生的任何差額，於轉換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條「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為物業重估儲備。倘其後出售投資物業，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ii) 物業

物業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折舊乃按照物業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可用年期載列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計算折舊
土地	按租約尚餘年期
樓宇	按該土地之租約尚餘年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樓宇改良成本	按租賃物業之租約期或五年之較短者

(iii) 傢俬、裝置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傢俬、裝置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為期三至八年之間），以直線法計算。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的後繼開支只有當有關開支的未來經濟效益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並計入資產賬面值。其他的後繼開支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為租用及維修開支項目。

倘有事件或變化的情況出現，反映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在出售時，其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有關年內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其變動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

(j)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

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惟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負債，其交易成本即時支銷。

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按照金融負債產生和管理的目的是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因此，

- 如果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是在短期內回購（持作買賣）或由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選擇以公平價值計量），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往往涉及證券短倉，以市場莊家活動、對沖或交易之用。

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以及選擇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損益（利息開支除外）在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的「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該等結構性投資存款之利息支出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呈列。

- 除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並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衍生工具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f)。
-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這主要包括本集團「客戶存款」及「其他負債」項下的存款組合。

釐定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正常交易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乃一般根據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在適用的情況下，亦會採用估值儲備或價格調整釐定公平價值。

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35。

終止確認

當合約所指明須承擔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失效時，金融負債會從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

(k) 貸款承諾、信用證及財務擔保**貸款承諾**

貸款承諾通常不包括金融工具，且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但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外披露，並為附註38披露的一部分。於對方提用貸款後，貸款金額按附註2(f)所述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列賬。

信用證

信用證發行之後，在資產負債表以外列作或有負債，而相應之應付賬款／應收賬款／受益人／申請人於承兌相關文件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初步按作出擔保之日的公平價值在財務報表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於各擔保下的負債按初步計量價值減去攤銷與在結算日結算所產生的任何財務責任所需的最佳開支估計的較高者衡量。

本集團會按時監控與財務擔保有關的潛在虧損風險。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有可能產生虧損，則會為財務擔保撥出一筆準備金。

(l) 撥備及其他債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一項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導致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而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該金額予以確認為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資產負債表日履行當前責任之支出之最佳估計。

(m)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普通股時外在成本從股本賬目中扣減。

中期股息在宣派股息的財政年度入賬。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的財政年度入賬。

其他特定項目**(n) 對沖和對沖會計**

本集團主要使用衍生工具合約為其風險管理策略，以對沖到期日錯配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或對沖貨幣錯配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及外幣現金流量。

在某些情況下，倘符合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的嚴格要求，後續段落將採用對沖會計處理。於各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的以及用以評估對沖有效性之方法。在對沖開始時及持續進行中，本集團亦會就對沖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化或現金流量變化作出評估及記錄。

公平價值對沖

本集團的公平價值對沖主要包括用於控制利率缺口的利率掉期，有缺口一般是來自購買或發行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計量）與對沖項目（以攤銷成本計量）兩者計量的差距。

已符合公平價值對沖資格之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化連同與被對沖風險之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記入損益表。未能有效地進行對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項下確認。

倘若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對沖項目賬面值之調整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餘下年期於損益表攤銷。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則的經濟對沖

部分衍生工具可以基於經濟對沖的目的進行交易，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其中一環，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則，這包括本集團交易的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如期貨、期權），以管理利率、外匯和其他風險。這種衍生工具與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使用相同的方法處理，即變現及未變現的損益均計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在某些情況下，對沖風險指定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方式入賬，從而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抵消損益表的作用。

請參閱附註37有關對沖衍生工具的披露。

(o)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包括基本薪金、現金紅利、基於股權之報酬、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人事相關津貼，在支付後會在損益表確認。於對界定供款計劃，繳款額乃根據法令、契約或自願繳付予政府機構或私人管理的基金。一旦繳付應付款項，本集團便再無進一步繳款責任。

僱員所享年假在授予僱員時確認。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銀行已撥備因僱員提供服務所享有之年假的估計負債。

(p) 基於股權之報酬

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基於股權之報酬，即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DBSH管理之DBSH購股權方案、DBSH股份方案及DBSH員工股份方案。有關方案之詳情載於附註43。

以授出日期公平價值計算之有關基於股權之支付開支會與DBSH以現金結算，並會在相關歸屬於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在釐定將授出之股份數目或預期於歸屬日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亦會一併考慮。倘其後修訂原先之估計，所帶來之影響（如有）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q)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當期所得稅稅項按預期將予支付或由稅務機構收回之數額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實施或實際會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撥出。遞延稅項的數額是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按資產負債表日已實施或實際會實施之稅率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於損益表外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有關的遞延稅項，亦於損益表外（即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r) 租賃

(i) 融資租賃

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予本集團之租約，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應付最少租金現值之較少者計作資產。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以融資租賃入賬。

倘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及租購交易之租賃方，則該等租約之應收款項扣除未賺取之融資收入後，於「客戶貸款」內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租金內隱含之融資收入按租約期計入損益表內，故每一財務期間之淨投資取得近乎穩定之定期回報率。

(ii) 經營租賃

凡因承擔資產所得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實質上仍屬租賃方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在租約期間按直線法列入損益表。倘經營租賃在租約期滿之前終止，則任何應付予出租人的款項會在終止租約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則該等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s) 已頒佈且於二零一三年後生效之新增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者）

本集團正評估採納新增／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新增／修訂之準則，儘管準則允許於二零一三年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金融工具
第9條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修訂本）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等）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

(a) 減值準備

本集團就客戶貸款之估計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此估計損失在損益表入賬。有關準備包括個別減值準備及組合減值準備。整體減值準備代表管理層認為貸款組合必須撇減之金額，藉此將有關金額按估計最終可變現淨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釐定個別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貸款出現減值時，則會利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並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有價值之間之差額衡量。準備之比重亦會受抵押品價值所影響，為確認強逼出售或迅速變現之影響，抵押品價值會在若干情況下扣減。

釐定組合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在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時，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及減值客觀證據與組合類似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來估計。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進行檢討，藉以減少估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經驗之間之差異。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集團大多數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平價值基於所報及可觀察市價或以內部制定模式釐定。內部制定模式以利息收益率曲線、期權波動率及貨幣匯率等獨立的市場參數為基準。適用的估值儲備金或定價調整會用作整合達至公平價值。

在沒有於流通市場可觀察市場價格的情況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可採用估值模型釐定。所選擇的模式需要就複雜產品作出重大判斷。

公平價值的釐定須受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評估框架限制及高級管理層委員會的監督。集團透過該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實施評估框架。該等政策及程序有助於在確定不同金融工具、貼現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其他估值程序所涉因素的風險特徵時作出判斷。就難以取得可觀察的外部參數（如透過使用估值儲備金）的價格調整，亦會作出判斷。模式假定及導致市場異常的市場混亂等其他因素亦會對該等估計有重大影響。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層次詳情請參閱附註35。

(c) 所得稅稅項

釐定全集團所得稅稅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是否將需支付額外稅項作出合理評估，就預期稅務事項確認負債。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31。

(d) 撥備

本集團對若干向本集團購入結構性投資之客戶應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作補償撥備的決定需要作出判斷。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參照過往履行責任之經驗、監管安排及法律顧問之意見等因素，評估履行責任將需要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及估計金額。

4 利息收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357	423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121	214
其他利息收入	5,832	5,718
	6,310	6,355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利息收入為港幣62.57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2.8億元）。

5 利息支出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附註32）	118	59
其他利息支出	1,766	2,114
	1,884	2,173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所確認之利息支出為港幣18.6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46億元）。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868	1,658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58)	(22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610	1,430
包括：		
– 財富管理	567	458
– 貿易與交易服務	464	412
– 貸款相關業務	246	237
– 信用咭	224	208
– 股票經紀業務	40	36
– 投資銀行業務	10	9
– 其他	59	70
	1,610	1,430
其中：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自：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704	648
– 信託或其他受託業務	23	22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產生自：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199	181

附註：

- (i) 貿易及交易服務包括貿易及滙款、擔保及存款相關業務
(ii) 信用卡費用總額已扣除所支付的中間交易費

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淨交易收入		
– 外滙	1,483	965
– 利率、信貸及股份權益	343	217
	1,826	1,182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132)	(42)
	1,694	1,140

8 金融投資之淨收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	14	86
股本證券	65	17
	79	103
當中股息收入來自：		
– 上市投資	2	1
– 非上市投資	17	16
	19	17

9 其他收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附註25(a))	34	69
出售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275	343
其他	44	81
	353	493

10 總支出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員工福利		
–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969	1,897
– 退休金	112	113
– 基於股權之報酬	34	31
房產和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214	201
– 其他	253	259
折舊(附註25(a))	220	200
核數師酬金	10	7
電腦支出	356	323
其他經營支出	598	560
	3,766	3,591

11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客戶貸款個別減值準備(附註21)	112	9
客戶貸款組合減值準備(附註21)	190	54
其他信貸相關虧損準備	–	(4)
	302	59
客戶貸款個別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247	189
– 撥回	(120)	(171)
– 收回已撇除賬項	(15)	(9)
	112	9
客戶貸款組合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272	211
– 撥回	(60)	(136)
– 收回已撇除賬項	(22)	(21)
	190	54
其他信貸相關虧損準備		
– 撥回	–	(4)

12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銀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袍金(附註a)	3	2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利益(附註b)	18	14
退休金	1	1
	22	17

附註：

(a) 董事袍金於二零一四年應付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之合資格人士。該等袍金須待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b) 計入年內累計花紅之金額將於來年支付。有關現金花紅須待DBSH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所得稅稅項支出**(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稅項支出包括：**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32	534
– 以往年度之多提準備	(27)	(51)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6	8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	611	491
遞延所得稅稅項(附註31(b))	(7)	17
	604	508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之稅項則根據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b)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列支之遞延所得稅稅項支出包括下列暫時差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速折舊準備	7	3
減值準備	(6)	14
基於股權之報酬	–	(8)
應付支出	(8)	8
	(7)	17

(c)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之稅項，與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所計算之差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4,128	3,735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二年：16.5%)	681	616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之影響	(2)	(2)
毋須繳稅之收入	(53)	(59)
不可扣稅之開支	19	9
以往年度之多提準備	(27)	(51)
其他	(14)	(5)
所得稅稅項支出	604	508

14 股東應佔溢利

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中計有港幣35.37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1.86億元)已在本銀行財務報表內入賬。

15 股息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支付每股中期股息港幣0.171元 (二零一二年：無)	1,200	—

16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庫存現金	503	381
存放中央銀行之結餘	492	3,712
存放同業之結餘	4,836	3,225
	5,831	7,318

17 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港幣百萬元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剩餘到期日：				
— 一個月內	22,455	22,277	22,452	22,274
— 一個月以上至一年	35,050	35,515	35,050	35,515
— 一年以上	—	159	—	159
	57,505	57,951	57,502	57,948

18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國庫票據	1,652	4,570
持有的存款證	38	—
其他債務證券	2,612	3,007
	4,302	7,577

其中：

— 在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1,899	2,016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價值	371	469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2,032	5,092
	4,302	7,577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國家機構	3,448	6,911
— 公營機構	—	3
— 同業	270	57
— 企業	584	606
	4,302	7,577

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 至 AA+	3,641	6,831
— A- 至 A+	186	155
— BBB 至 BBB+	119	217
— 無評級	356	374
	4,302	7,577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

19 金融投資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可供出售	22,365	24,068
貸款及應收款項	2,171	569
	24,536	24,637

(a) 可供出售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國庫票據	9,264	11,377
持有之存款證	1,804	250
其他債務證券	11,227	12,360
債務證券	22,295	23,987
股本證券	70	81
	22,365	24,068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1,167	959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價值	6,142	8,145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14,971	14,869
– 非上市，按原值	15	14
	22,295	23,987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40	49
– 非上市，按原值	30	32
	70	81
	22,365	24,068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國家機構	12,658	15,824
– 公營機構	650	856
– 同業	7,017	5,050
– 企業	2,025	2,324
– 其他	15	14
	22,365	24,068
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A	5,449	7,853
– AA- 至 AA+	12,495	13,172
– A- 至 A+	3,721	2,061
– BBB 至 BBB+	60	479
– 無評級	570	422
	22,295	23,987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減值、逾期或重組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以外上市	1,968	125
– 非上市	203	444
	2,171	569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公營機構	1,847	–
– 企業	324	569
	2,171	569
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 至 A+	–	234
– BBB 至 BBB+	324	335
– 無評級	1,847	–
	2,171	569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為港幣22.18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82億元）。

於二零零八年，若干債務證券已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上述債務證券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滙兌收益分別為港幣2,20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800萬元）及港幣102,000元（二零一二年：滙兌虧損為港幣100萬元）。該等債務證券所產生之滙兌收益或虧損結合配對資金予以管理，以達致滙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對損益表影響輕微。

如債務證券並無重新分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為港幣70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800萬元）。

上述債務證券並未逾期，亦無減值。

20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客戶貸款總額	201,760	177,152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附註21)	(793)	(899)
– 組合評估(附註21)	(713)	(602)
	200,254	175,651
包括：		
– 貿易票據	48,701	28,250
– 貸款	151,553	147,401
	200,254	175,651

客戶貸款包括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之總額：		
– 一年或以下	1,077	1,264
–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2,411	2,597
– 五年以上	6,839	7,503
	10,327	11,364
預計未來財務收入	(24)	(23)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之淨額	10,303	11,341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之淨額分析如下：		
– 一年或以下	1,064	1,251
–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2,400	2,587
– 五年以上	6,839	7,503
	10,303	11,341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總額中之無擔保剩餘價值就披露而言，並不視為重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作出之個別減值準備為港幣6,20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7億元)。

21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合計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99	602	1,501
撇除	(227)	(167)	(394)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5	22	37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淨額(附註11)	112	190	302
其他	(6)	66	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	713	1,50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42	688	1,830
撇除	(261)	(161)	(422)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9	21	30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淨額(附註11)	9	54	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	602	1,501

22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應收利息	457	478
承兌票據	2,024	2,242
其他賬項	1,637	1,434
	4,118	4,154

23 合營企業之權益

港幣百萬元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	1
應佔資產淨值	364	330		
應付合營企業之賬款	2,887	2,641	2,887	2,641

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A類股份	50%	提供信用卡服務
			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B類股份		

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為本集團唯一參與的合營企業，其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並無或有負債。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 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的財務資料、賬面值對賬概述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的總金額		
流動資產	2,891	2,646
非流動資產	5	7
流動負債	(2,160)	(1,938)
非流動負債	(8)	(55)
資產淨值	728	660
已計入於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48	1,814
流動金融負債	(2,160)	(1,938)
非流動金融負債	(8)	(55)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68	74
終止業務的稅後損益	—	—
其他全面收益	—	—
綜合全面收益	68	74
收取 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的股息	—	—
已計入於上述溢利：		
利息收入	63	57
利息支出	(63)	(57)
折舊及攤銷	(1)	(2)
所得稅稅項支出	(14)	(14)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的資產淨值		
總額	728	660
本集團實際權益	50%	50%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應佔 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資產淨值及賬面值	364	330

24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並經減值港幣 200 萬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200 萬元)		
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	39	145
	9	7
	48	152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83	234

於本年度內，附屬公司於本銀行設有存款賬戶，而此賬戶乃按本銀行日常業務受理。其他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如獲通知須即期償還及不計利息。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營運及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星展企業服務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 股每股 面值港幣 1 元	提供企業服務
鼎康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股每股 面值港幣 1 元	提供代理人、信託 人及代理服務
海外信託銀行 託管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 股每股 面值港幣 1 元	提供代理人服務
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	英國澤西島	100,000 股每股 面值 1 英鎊	提供信託人及信託 管理服務

25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a)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變動

港幣百萬元	永久 土地及樓宇	土地 及樓宇	集團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小計	投資物業	合計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	2,636	1,148	3,807	476	4,283
添置	–	10	184	194	–	194
出售	–	(75)	(74)	(149)	–	(149)
公平價值調整	–	–	–	–	34	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571	1,258	3,852	510	4,3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	797	801	1,615	–	1,615
本年度折舊	–	56	164	220	–	220
出售	–	(30)	(69)	(99)	–	(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823	896	1,736	–	1,7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748	362	2,116	510	2,626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3	2,571	1,258	3,852	–	3,852
按估值	–	–	–	–	510	510
	23	2,571	1,258	3,852	510	4,362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合計
	永久 土地及樓宇	土地 及樓宇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小計	投資物業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列	23	2,707	1,030	3,760	407	4,167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條	–	–	(36)	(36)	–	(36)
– 經重列	23	2,707	994	3,724	407	4,131
添置	–	10	174	184	–	184
出售	–	(81)	(20)	(101)	–	(101)
公平價值調整	–	–	–	–	69	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636	1,148	3,807	476	4,2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列	17	788	709	1,514	–	1,514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條	–	–	(34)	(34)	–	(34)
– 經重列	17	788	675	1,480	–	1,480
本年度折舊						
– 如先前呈列	–	55	146	201	–	201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條	–	–	(1)	(1)	–	(1)
– 經重列	–	55	145	200	–	200
出售	–	(46)	(19)	(65)	–	(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797	801	1,615	–	1,6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839	347	2,192	476	2,668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3	2,636	1,148	3,807	–	3,807
按估值	–	–	–	–	476	476
	23	2,636	1,148	3,807	476	4,283

港幣百萬元	永久 土地及樓宇	土地 及樓宇	銀行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小計	投資物業	合計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	2,636	1,148	3,807	476	4,283
添置	–	10	184	194	–	194
出售	–	(75)	(74)	(149)	–	(149)
公平價值調整	–	–	–	–	34	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571	1,258	3,852	510	4,3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	797	801	1,615	–	1,615
本年度折舊	–	56	164	220	–	220
出售	–	(30)	(69)	(99)	–	(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823	896	1,736	–	1,7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748	362	2,116	510	2,626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3	2,571	1,258	3,852	–	3,852
按估值	–	–	–	–	510	510
	23	2,571	1,258	3,852	510	4,362

港幣百萬元	永久 土地及樓宇	土地 及樓宇	銀行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小計	投資物業	合計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	2,707	994	3,724	407	4,131
添置	–	10	174	184	–	184
出售	–	(81)	(20)	(101)	–	(101)
公平價值調整	–	–	–	–	69	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636	1,148	3,807	476	4,2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	788	675	1,480	–	1,480
本年度折舊	–	55	145	200	–	200
出售	–	(46)	(19)	(65)	–	(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797	801	1,615	–	1,6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839	347	2,192	476	2,668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3	2,636	1,148	3,807	–	3,807
按估值	–	–	–	–	476	476
	23	2,636	1,148	3,807	476	4,283

本集團及本銀行持有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永久				
在香港以外持有	6	-	6	-
租賃				
在香港持有				
- 五十年以上	187	434	200	402
- 十年至五十年	1,559	76	1,637	74
在香港以外持有				
- 十年至五十年	2	-	2	-
	1,748	510	1,839	476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

(i) 公平價值層次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有關投資物業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計量層次。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的層次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層次1估算：僅用層次1參數，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價值
- 層次2估算：使用層次2參數，即未能符合層次1的可觀察的參數，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參數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的參數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層次3估算：使用不可觀察的重要參數計量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層次1	層次2	層次3
投資物業	-	100	4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層次1與層次2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從層次3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層次之間的轉移。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已按韋堅信測量師行之估值釐定。公平價值指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之估計金額。

(ii) 層次2公平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比較法釐定，當中參考公開市場數據以可作比較物業近期的銷售價格的每平方米基準價格計算。

(iii) 層次3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投資法釐定，當中使用來自現有租約的淨租金收入，經回復物業權益的收入潛力調整。估值所用的重要不可觀察參數為市場收益率。市場收益率合理並可能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評定為並非重大。

年內層次3公平價值計量之餘額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1
公平價值調整	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項下確認入賬。年內持有物業產生的所有收益於報告期末在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c)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一般最初之租賃期為一至五年，並可包括續約選擇權，條款會在續約時再重新協定。所有租賃概不包括或有租金。

於本年度內，港幣1,10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00萬元）之經營租賃租金收入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銀行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一年或以下	14	8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21	5
	35	13

26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空倉證券	3,122	6,450

27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結構性投資存款 (附註 28)	8,122	1,771
已發行存款證 (附註 29)	—	8
	8,122	1,779

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並非由引致市場風險之市況變動所致。市場風險所產生之市況變動包括基準利率、滙率或價格或息率指數之變動。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未變現虧損淨值為港幣 1.59 億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900 萬元)。

28 客戶存款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客戶存款		
— 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	230,269	212,333
— 呈報為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結構性投資存款 (附註 27)	8,122	1,771
	238,391	214,104

按下列項目分析：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3,097	20,912
— 儲蓄存款	69,739	69,485
—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145,555	123,707
	238,391	214,104

29 已發行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已發行存款證		
— 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 (按攤銷成本)	7,564	7,283
— 呈報為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附註 27)	—	8
	7,564	7,291

30 其他負債

港幣百萬元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應付利息	388	442	388	442
承兌票據	2,024	2,242	2,024	2,242
其他負債及撥備	4,819	4,533	4,817	4,531
	7,231	7,217	7,229	7,215

31 稅項**(a)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

港幣百萬元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應付香港利得稅	162	137	162	137
應付海外稅項	6	6	6	6
	168	143	168	143

(b) 遞延所得稅稅項

遞延所得稅稅項淨額(負債)/資產之賬目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列	14	37	11	35
— 因會計準則變動而調整	(3)	(2)	—	—
於一月一日重列	11	35	11	35
損益表中已計入/(列支)				
— 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附註13(a))	7	(17)	7	(17)
計入/(列支)權益之				
遞延所得稅稅項				
(附註34(b)(ii))	13	(7)	13	(7)
撥回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				
負債	8	—	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11	39	1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下列項目：

港幣百萬元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準備	93	87	93	87
基於股權之報酬	8	8	8	8
應付支出	8	—	8	—
	109	95	109	95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準備	59	52	59	52
應付支出	—	8	—	8
重估金融投資	11	24	11	24
	70	84	70	84

倘遞延所得稅稅項乃涉及相同之財務機關且具有合法可執行以本期稅務資產抵銷本期稅務負債之權利，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一年後收回及結算，以下數額經作出適當抵銷後呈列於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遞延稅項資產	109	95	109	95
遞延稅項負債	(70)	(84)	(70)	(84)
	39	11	39	11

32 後償負債

本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自其中間控股公司即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取得總值5.40億美元之後償貸款。後償貸款乃符合《巴塞爾協定三》規定，合資格作為計算銀行資本充足比率的第二級資本。

33 股本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法定		
12,000,000,000 股，每股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12,000	12,000
已發行及繳足		
7,000,000,000 股，每股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7,000	7,000

34 儲備

港幣百萬元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a) 股份溢價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	595	595	595
(b) 其他儲備				
(i) 資本儲備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12	-	-
(ii)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				
於一月一日	126	148	126	148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36)	69	(36)	69
因將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攤銷儲備至損益表	1	2	1	2
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	(50)	(86)	(50)	(86)
計入／(列支) 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13	(7)	13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126	54	126
(iii) 物業重估儲備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98	98	98	98
(iv) 一般儲備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9	2,399	2,285	2,285
總其他儲備	2,563	2,635	2,437	2,509

港幣百萬元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c) 保留溢利				
於一月一日	18,785	15,558	18,499	15,313
股東應佔溢利	3,524	3,227	3,537	3,186
股息 (附註 15)	(1,200)	-	(1,2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09	18,785	20,836	18,499
總儲備	24,267	22,015	23,868	21,603

投資重估儲備乃指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公平價值之累計淨變動。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轉撥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盈餘。

一般儲備為轉自往年保留溢利之數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3.04 億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12.95 億元) 從保留溢利中撥為法定儲備。維持法定儲備之目的乃為符合《銀行業條例》之規定，達至審慎監督之目的。儲備之變動在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直接透過保留溢利處理。

35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a) 估值流程

集團採用的估值流程受評估、定價和儲備框架監督。這些框架適用於須有市價和模型估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整體框架經集團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和風險執行委員會同意，其後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定價框架監督所有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每日的重估事宜，包括市場價格以及模型變數。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使用可靠和獨立的市場價格或估值模型連同使用可靠和獨立的市場參數 (如模型變數) 來直接定價。具有流動市場或通過交易所買賣的產品將屬前者，而大多數場外特式產品將屬後者。

估值模型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保證流程，其獨立於模型開發者。此保證流程會檢討相關的策略，包括邏輯和概念的合理性與及模型變數和結果。模型保證流程在實施前進行，並會受定期檢討或市場出現重大變動或組合變更影響。如有需要，本集團也會運用模型儲備和其他調整以釐定公平價值。所製模型經集團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批准。

大部分場外衍生工具會在活躍市場中買賣。估值是運用市場普遍採用的模型（現金流折現法，Black-Scholes 模型，插值技術），按類似工具或相關產品的報價來釐定。

如市值是由前台辦事處釐定，則會利用獨立價格核實流程來確保所用市場參數的準確性。獨立價格核實流程即獨立地檢查，將交易員的定價與經紀商／交易商來源或市場普遍調查供應商等獨立資料來源作比較。獨立價格核實流程的結果會由獨立的監督職能人員每月作出檢討。

就無法釐定市值的非流動複雜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將利用經批准的估值模型來釐定該等產品的估值。用作模型變數或涉及轉型流程中任何中介技術的價格和參數必須來自經批准的可靠市場來源。如情況許可，變數必須經多個來源檢查其可靠性和準確性。風險管理小組製作的模型保證框架將被依賴來保證估值模型的合適度。

本集團利用多個由市場使用的基準利率，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和掉期拆息，以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凡該等模型利用不可觀察之變數而導致分類成層次3，則將採取估值調整或儲備來調整估值的不明朗因素。估值調整或儲備方法是用來證明不可觀察之變數，並嘗試量化估值中涉及不明朗因素的程度。該等方法由儲備框架監督並須經集團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批准。

主要的估值調整及儲備如下：

模型和參數不明朗的調整

估值不確定的情況可能會在計量公平價值時因所需變動參數不明朗或於估值流程中所用之模型製作方法不明朗而出現。在這種情況下，調整時可能需要考慮這些因素。

例如，如工具價格或市值等市場數據經過一段時間後不可再予以觀察，則這些用以評估金融工具的變數可能與當前的市場狀況不再相關。在這種情況下，調整時可能需要處理由於使用過時的市場數據變數而產生的價格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調整

信貸風險調整已在衍生工具估值中計入，以反映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公平價值的影響。信貸風險調整是基於交易對手的信譽、相關交易所涉及目前或潛在的風險程度、淨額結算安排、抵押安排，以及相關交易的到期日。

首日損益賬儲備

倘某一工具的市場並投並不活躍而利用重大不可觀察之市場參數來製作的估值模型以釐定其公平價值，則會使用首日損益賬儲備來遞延從交易價格與模型估值之間的差距所產生的損益賬。若市場參數對首日損益賬的影響大於內部釐定之限度，則定義為市場參數重大。如參數變得可予以觀察或交易平倉或於交易期內攤銷，則首日損益賬儲備會撥充損益。年末，尚未攤銷的首日損益賬並不重大。

買入賣出價調整

本集團經常在不同時間持有以市場中位價格估值金融工具的長倉或短倉。因此，作出買入賣出價調整以調整未平倉淨額的估值至相應合適的買入價或賣出價水平。

(b) 公平價值層次

公平價值層次符合最高層次的可觀察變數（如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和最低層次的不可觀察之變數）。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最低層面輸入佔整個測量重大部分時公平價值層次之同等層次來歸類。倘不可觀察之變數被視為重大，則金融工具將被歸類為層次3。

以活躍市場報價計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估價層次的層次1。其中包括政府及國家機構證券及交投活躍的上市股本及公司債券證券。在活躍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亦分類為估價層次的層次1。

如按市場活躍程度較低的市場報價或類似資產及負債的報價而釐定的公平價值，有關工具一般分類為層次2。如在一般不可取得報價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按估價技術釐定公平價值，而所使用的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孳息曲線、波動性及滙率。大部分估值技術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屬可靠性高的公平價值計量釐定。其中包括公司債務證券、回購、逆回購協議及本集團大部分的場外衍生工具。

在估值模型依據不可觀察之變數而對工具估值之貢獻重大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歸類至層次3。其中包括相關性或波動性等過往數據而產生的所有變動參數及未經報價之股本證券。未經報價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與有關公司之股票近期交易或相近行業中可比較之公司作出比較測量而成。層次3參數亦包括超過3個月未作更新之所有已報價證券價格、活躍市場中非相近資產類別（如標記為超過信用違約掉期息差之債券）之已報價代理，以及從交易對手獲取之價格／估值。估值儲備或定價調整（如適用）將用於轉至公平價值。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公平價值層次分類：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合計
	層次1	層次2	層次3	

二零一三年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4,290	12	–	4,302
衍生工具	–	9,084	–	9,084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21,541	739	–	22,280
– 股本證券	40	–	–	40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3,122	–	–	3,122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8,122	–	8,122
衍生工具	–	9,091	–	9,091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合計
	層次1	層次2	層次3	
二零一二年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7,563	14	–	7,577
衍生工具	–	5,215	–	5,215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22,819	1,082	72	23,973
– 股本證券	49	–	–	49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6,450	–	–	6,450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 負債	–	1,771	8	1,779
衍生工具	–	5,109	–	5,109

本年度內，層次1與層次2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從層次3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層次之間的轉移。

下表載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層次3的變動：

集團及銀行						
港幣百萬元	期初餘額	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結算	轉出層次3	期終餘額
		損益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一三年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72	—	(2)	(70)	—	—
負債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8	—	—	(8)	—	—

集團及銀行						
港幣百萬元	期初餘額	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結算	轉出層次3	期終餘額
		損益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一二年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1,251	—	(13)	(1,045)	(121)	72
負債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60	(2)	—	(150)	—	8

(c)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就財務報表內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已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下文所述年末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計算該等公平價值之基準如下：

(i) 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存放同業存款及同業貸款當時之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ii) 客戶貸款

由於大部分客戶貸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iii)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公平價值按獨立市場報價 (如有) 釐定。倘無市價，則公平價值按現金流量貼現法估計。其公平價值列於附註19(b)。

(iv) 同業及客戶之存款

並無註明到期日之存款 (包括不計息存款)，其估計公平價值為須即期償還之金額。定息存款及其他借貸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利率來估計。

(v)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vi) 後償負債

由於後償負債乃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當時的市場利率計息，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本年度融資活動變化分析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 存款證	後償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16,543	4,19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11,105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20,493)	—
重估	62	—
折讓攤銷	36	—
滙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38	(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291	4,18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2,230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1,784)	—
重估	(179)	—
折讓攤銷	4	—
滙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2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564	4,187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5,831	7,318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同業定期存款 及貸款	33,835	16,160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票據	1,491	3,852
	41,157	27,330

37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a) 衍生工具

本集團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本集團之持倉。本集團亦會持有人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從而在債券價格、貨幣及利率之短期市場變動中獲利。本集團就隔夜及即日市場持倉可承受之風險程度設定交易限制。除在特別對沖安排之例外情況下，該等衍生工具相關之外滙及利率風險一般透過訂立抵銷對賬持倉對銷，從而控制變現市場持倉量所需現金淨額之變動性。

每項重要類別之衍生工具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合約／ 名義金額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正公平 價值	負公平 價值
二零一三年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外滙衍生工具				
－遠期	203,371	2,863	4,278	3,896
－掉期	139,087	303	817	1,300
－購入期權	161,715	7,765	3,447	1
－沽出期權	160,943	－	1	3,477
	665,116	10,931	8,543	8,674
利率衍生工具				
－期貨	55	1	－	1
－掉期	28,552	325	395	418
－購入期權	17	－	1	－
－沽出期權	17	－	－	1
	28,641	326	396	420
股權衍生工具	583	6	4	4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總值	694,340	11,263	8,943	9,098
已指定及適合作公平價值				
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	6,648	55	195	147

港幣百萬元	合約／ 名義金額	集團及銀行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正公平 價值	負公平 價值
二零一二年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	204,548	3,102	2,003	1,999
－掉期	122,321	328	711	721
－購入期權	115,851	3,737	1,416	－
－沽出期權	114,678	－	－	1,413
	557,398	7,167	4,130	4,133
利率衍生工具				
－期貨	54	－	1	1
－掉期	33,815	521	706	735
－購入期權	1,412	－	6	－
－沽出期權	1,412	－	－	6
	36,693	521	713	742
股權衍生工具				
	489	7	3	3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總值	594,580	7,695	4,846	4,878
已指定及適合作公平價值				
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	5,788	74	378	252

上述列表包括衍生工具及嵌入之衍生工具。除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外，上述金額以總額計算，並無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上述包括嵌入衍生工具之正及負公平價值分別為港幣5,400萬元及港幣1.54億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港幣900萬元及港幣2,100萬元）。這些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指於資產負債表日仍未平倉之交易額，但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計入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及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計算之金額。

(b) 對沖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名義金額港幣66.48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7.88億元）之利率掉期協議，藉以對沖若干金融投資及已發行存款證因市場利率波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關鍵條款相若。

對沖工具之虧損為港幣9,300萬元（二零一二年：收益港幣9,600萬元）。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項目收益為港幣9,300萬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9,500萬元）。

38 或有負債及承諾

每項重要類別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金額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信貸替代品	1,046	1,046
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1,459	978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8,616	9,604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之其他承諾	2,082	4,003
原訂到期期限超過一年之其他承諾	498	405
可無條件撤銷之其他承諾	135,364	127,892
	149,065	143,928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15,430	13,141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就獲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支援給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用一事，將五年期外判協議續期。協議載有多項終止條款，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服務公司可要求本集團在合約提早終止時支付終止費用。終止費用之確實數額視乎合約期內業務量以及終止時間而定，故無法可靠確定。

39 資本及租約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產生之資本承諾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已簽訂合約惟未作出撥備之開支	84	73
已核准惟未簽訂合約之開支	33	28
	117	101

(b) 租約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物業	其他	物業	其他
一年或以下	211	12	190	8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418	3	311	—
五年以上	43	—	83	—
	672	15	584	8

40 抵押證券及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交易而將金融資產轉讓予第三方或集團公司。該等轉讓可能會引致終止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存放於中央存管處之債務證券和國庫票據，以彌償本集團持有證券空倉和利便結算運作，以及證券借貸安排下的已轉讓證券。該等交易普遍按照一般市場慣例的條款而進行。由於本集團決定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因此並無終止確認該等證券。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交易對手可以再將借貸所得之證券轉讓，但有義務於到期日歸還有關證券。

有抵押負債總額及用作抵押之資產性質及賬面金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有抵押負債—空倉證券(附註26)	3,122	6,450
用作抵押之資產		
—國庫票據	1,983	4,683
—其他證券	1,128	1,756
	3,111	6,439

用作抵押之資產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價值為港幣23.91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5.32億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上按證券借貸交易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價值為港幣51.5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6.52億元)，當中大部分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已轉讓證券及相關負債的公平價值接近賬面金額。

41 金融資產與負債的抵銷

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所確認的數額並有意按淨額償清，又或者同時變現資產及付清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會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呈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並無相互抵銷金融資產與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淨額協議限制但於資產負債表上並無抵銷

本集團為了減輕交易對手的風險，在適當或可行時，與交易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由於當違約事件發生時，與交易對手有關的所有款項會以淨額結算，故總淨額結算安排會降低有利合約的相關信貸風險。總淨額結算安排不會導致金融資產與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相互抵銷，因抵銷交易的法律權利取決於有否違約。

該等協議包括衍生工具總協議(其中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投資協會(ISDA)的總協議、全球總回購協議和全球證券借貸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收到和記錄的抵押物一般按照市場慣例的條款進行。就該等協議，交易對手一般可以出售或再抵押借出或轉讓的非現金抵押品(即證券)，但有責任於到期日退回證券。如果證券的價值減少，本集團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須支付額外現金抵押品，而交易對手的追索權一般僅限於證券。有關額外披露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2。此外，本集團於證券的短倉根據出售和回購協議存入的資產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收取現金及其他抵押品，包括有價證券，以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除了執行淨額及抵押安排外，亦從事各種交易對手信貸緩解策略。請參閱附註42。

下表所載的披露乃有關並無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上抵銷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但須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適用於類似金融工具的類似安排規限。披露分別加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讀者對總額及淨額的進一步了解，以及提供有關如何減少信貸風險的額外資料。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的 賬面值	金融工具		淨額 ^(b)
		(包括非現金 抵押品) ^(a)	收取／抵押的 現金抵押品	
金融資產／負債的類別	(A)	(B)	(C)	(D)=(A)-(B)-(C)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金融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9,084	7,616	36	1,432
金融負債				
金融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9,091	7,616	—	1,475
交易負債	3,122	3,111	—	11
總計	12,213	10,727	—	1,486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的 賬面值	金融工具		淨額 ^(b)
		(包括非現金 抵押品) ^(a)	收取／抵押的 現金抵押品	
金融資產／負債的類別	(A)	(B)	(C)	(D)=(A)-(B)-(C)
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金融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5,215	3,897	62	1,256
金融負債				
金融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5,109	3,895	—	1,214
交易負債	6,450	6,439	—	11
總計	11,559	10,334	—	1,225

附註：

(a) 「金融工具（包括非現金抵押品）」項下的金額是指受限於淨額安排或類似安排的金融負債／資產持倉及其他非現金抵押品的金額。

(b) 淨額指

- 不受限於淨額安排或類似安排的金融工具；或
- 受限於淨額安排或類似安排的金融資產／負債，而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並無於本集團存入等值金融負債／資產持倉於違約時作抵銷。

42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治

根據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通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整個企業設立強健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設定風險偏好限額作為承擔風險的指引。

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確保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並遵守風險限額。監督風險時，風險管理委員會必須密切關注和監督不同的風險範疇。這些監督委員會包括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香港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及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

在日常運作中，各業務部門負起管理風險的基本責任。在與業務部門合作時，獨立的監控部門向高級管理層提呈及時的主要風險評估以及相應的管理對策。上述部門還須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提出風險偏好和控制限額的建議，以求核准。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合約債務責任而產生之潛在盈利波動。對於本集團信貸風險之管理，高級管理層已制訂整體方向及政策。就此，高級管理層會為不同國家、行業及交易對手設定風險偏好及信貸活動，當中會考慮到當前業務及經濟狀況等因素。核心信貸風險政策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其他信貸政策闡明本銀行從事其信貸風險活動之原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的信貸風險一節。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職能為監察信貸風險承擔之各種事宜，包括相關框架、額度管理、政策、程序、方法及系統。

信貸風險來自信貸、銷售、交易及衍生工具活動。借貸風險通常以資產負債表上金融工具之名義價值或本金額標示。財務擔保及備用信用證指一旦客戶未能向第三方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將須承擔付款之責任。即使財務擔保及備用信用證屬於或然性質，其亦附帶與貸款相同之信貸風險。跟單及商業信用證是本集團代客戶作出之承諾，一般是以相關之貨物作為抵押，因此

與直接借貸附帶不同之風險特徵。批授信貸承擔包括貸款承擔、擔保或信用證之未動用部分。大部分未動用之承擔在客戶遵守或履行若干信貸條款及條件下均屬或然承擔。

本集團衍生工具交易之信貸風險乃按市值計價之正數價值計算，一般為衍生工具合約或名義數額（用作表示有關工具之數量）之一小部分。該信貸風險與市場變動造成之潛在風險，均會作為交易對手整體借貸額度之一部分管理。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一般並無抵押，除非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保證金抵押交易。本集團目前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為該等交易對手風險提供資本。本銀行內部於衡量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時，會採用以市值計算之風險，再附加適當之未來潛在風險。

風險管理是透過信貸批授程序進行，當中包括評估還款可能性及設定合適信貸額度。本集團採用各種內部及外部風險評級系統（信貸評分、客戶風險評級及信用資料庫評級）以評估本集團接納之信貸風險程度。業務單位及信貸風險管理人均有責任確保信貸得到適當評估及分類。此外，業務單位亦有責任確定所有重要資料均於申請時一併提交，以便評估及審核。

本集團採用多層信貸批核程序，視乎各項因素，其中包括擬進行交易之規模、性質及信貸質素，按層次委派較高級之職員及／或委員會（據授權）批核信貸申請。信貸管理部門運用信貸額度及其他控制額度（例如大額風險及集中額度）於交易及組合層面（如適用）監控信貸風險。

除考慮對信貸風險承保債務人之首要追索權外，完整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亦包括採用多項信貸風險緩和技巧，如合適信貸架構、設置抵押品及／或第三方支持，以及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對沖或向第三方轉移風險。若干特定緩和措施概述如下：

(i) 抵押品

如可能，本集團視抵押品為對借貸方之次要追索權。抵押品包括現金、可銷售證券、物業、應收貿易款項、存貨與設備及其他實物與金融抵押品。本集團亦可就借貸方之資

產進行固定及浮動押記。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政策以監管及確定各抵押品就信貸風險緩和之合理性，當中包括就特定抵押品被視為有效風險緩和工具所規定之最低營運要求。就用於全球金融市場業務之抵押品而言，該抵押品於各交易對手共同同意之期間按市值計算。就用於商業銀行業務之抵押品，該抵押品根據其類型按每日至每年定期重新估值。整體而言，本集團認為所持有之抵押品為多樣化。

(ii) 總淨額結算安排

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與交易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進一步管理信貸風險。總淨額結算安排一般不會導致資產負債表資產及負債對銷，因為交易一般按總額基準個別入賬。然而，如出現違約情況，有利合約相關之信貸風險會與該交易對手之間之所有金額按淨額基準結算而減少。

(iii) 其他風險緩和措施

此外，本集團可擔保、信貸衍生工具及信貸保險用於緩和信貸風險。儘管本集團可能接受任何交易對手提供之擔保，本集團亦會設定一個內部基準，以考慮擔保人符合信貸風險緩和之資格。信貸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緩和結構性交易及全球金融市場業務之信貸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的金融資產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至於或有負債，最高信貸風險為當工具被行使，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尚未動用的備用貸款，最高信貸風險為授予客戶而尚未動用的備用貸款的全額。每項重要類別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金額請參閱附註38。

集團涉及的信貸風險按最終債務人違約後產生的預期總信貸風險所計量，已列於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

抵押品的分析

雖然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的賬面值，或如屬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工具，則為受擔保、承諾、承兌或保證的金額，涉及的風險或會因抵銷抵押品、信貸擔保或採取其他減低集團風險的行動而減少。

各類金融資產的抵押品載列如下：

存放於同業之結餘、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及金融投資
該等資產一般不會尋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設有抵押資產協議，並已與部分衍生工具交易對方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確認該淨額結算的影響已列於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

客戶貸款、或有負債及承諾

若干客戶貸款、或有負債及承諾中之大部分金額一般有抵押品保證。特別是住宅按揭貸款，一般以住宅物業全額擔保。具收益房地產屬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一般以相關融資的資產全額擔保。

於採納所須的撇減規定後，除房地產外，信貸風險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獲合資格抵押品為限，已列於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由於《銀行業（資本）規則》就抵押品認可為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實施了嚴格的法律和業務標準，該呈示的金額為集團訂立的實際抵押品的其中一部份。因此，部分未能符合要求的抵押品不包括在內。採用標準計算法的信貸風險，其不被允許就信貸風險用作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抵押品類別亦不包括在內。

按信貸質素之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逾期亦未經減值	198,265	173,219
逾期但未經減值	2,277	2,554
經減值	1,218	1,379
	201,760	177,152

減值客戶貸款是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之客戶貸款。

(i) 非逾期亦未經減值之客戶貸款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引下貸款評級之分析

港幣百萬元	合格	集團及銀行	
		需要關注	合計
二零一三年			
製造業	9,563	1,428	10,991
建築業	26,111	829	26,940
房屋貸款	32,779	7	32,786
一般商務	82,609	4,554	87,163
運輸、倉儲及通訊	11,426	608	12,034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1,588	5	1,593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 屋貸款）	16,818	30	16,848
其他	9,630	280	9,910
	190,524	7,741	198,265

港幣百萬元	合格	集團及銀行	
		需要關注	合計
二零一二年			
製造業	8,744	1,733	10,477
建築業	27,655	740	28,395
房屋貸款	37,345	30	37,375
一般商務	58,081	5,053	63,134
運輸、倉儲及通訊	11,388	616	12,004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1,444	13	1,457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 屋貸款）	14,551	19	14,570
其他	5,574	233	5,807
	164,782	8,437	173,219

(ii) 逾期但未經減值之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逾期				合計
	少於一個月	一至二個月	二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二零一三年					
製造業	52	3	-	-	55
建築業	263	14	-	-	277
房屋貸款	859	21	19	-	899
一般商務	195	10	2	-	207
運輸、倉儲及通訊	117	14	10	66	207
金融機構、投資及 控股公司	-	-	-	-	-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286	15	-	296	597
其他	35	-	-	-	35
	1,807	77	31	362	2,277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逾期				合計
	少於一個月	一至二個月	二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二零一二年					
製造業	71	8	2	-	81
建築業	358	1	6	-	365
房屋貸款	885	33	3	-	921
一般商務	481	49	9	-	539
運輸、倉儲及通訊	14	1	-	-	15
金融機構、投資及 控股公司	-	-	-	-	-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311	6	-	304	621
其他	11	1	-	-	12
	2,131	99	20	304	2,554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指經組合減值準備評估之個別非重大貸款。

(iii) 經減值之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製造業	335	447
建築業	45	110
房屋貸款	40	62
一般商務	619	600
運輸、倉儲及通訊	8	24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146	121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4	15
其他	21	-
	1,218	1,379

	集團及銀行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減值貸款總額	1,218	0.60	1,379	0.78
個別減值準備	(793)		(899)	
	425		480	
可從抵押品彌償之減值貸款	425		472	

個別減值準備已經計及以上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個別減值準備分析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撇除	收回往年已 撇除之貸款	於損益表內 扣除淨額	其他	
製造業	348	(102)	6	(10)	—	242
建築業	39	—	—	(30)	—	9
房屋貸款	—	—	4	(4)	—	—
一般商務	365	(119)	2	115	—	363
運輸、倉儲及通訊	4	(3)	—	—	—	1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102	—	—	1	—	103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31	(1)	—	8	—	38
其他	10	(2)	3	32	(6)	37
	899	(227)	15	112	(6)	793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撇除	收回往年已 撇除之貸款	於損益表內 扣除淨額	其他	
製造業	394	(45)	1	(2)	—	348
建築業	49	(13)	—	3	—	39
房屋貸款	—	—	3	(3)	—	—
一般商務	427	(66)	2	2	—	365
運輸、倉儲及通訊	7	—	—	(3)	—	4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	—	—	102	—	102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31	(109)	—	9	—	31
其他	134	(28)	3	(99)	—	10
	1,142	(261)	9	9	—	899

組合減值準備分析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新增／ (撥回)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製造業	49	—	49
建築業	85	7	92
房屋貸款	5	(3)	2
一般商務	219	(10)	209
運輸、倉儲及通訊	37	76	113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 公司	4	1	5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 房屋貸款)	184	22	206
其他	19	18	37
	602	111	713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新增／ (撥回)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製造業	77	(28)	49
建築業	117	(32)	85
房屋貸款	9	(4)	5
一般商務	254	(35)	219
運輸、倉儲及通訊	29	8	37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 公司	7	(3)	4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 房屋貸款)	170	14	184
其他	25	(6)	19
	688	(86)	602

地域集中程度

本銀行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分析乃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及計入風險轉移因素後劃分。一般而言，若債權之擔保人所處國家有異於該交易對手，則產生風險轉移。

港幣百萬元	貸款	貿易融資 (包括貿易 票據)	合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18,996	19,861	138,857
中國內地	7,271	47,870	55,141
其他	5,584	2,178	7,762
	131,851	69,909	201,76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19,871	17,123	136,994
中國內地	6,679	27,044	33,723
其他	4,276	2,159	6,435
	130,826	46,326	177,152

佔本銀行客戶貸款總額 10% 或以上之減值貸款、個別及組合減值準備按貸款和貿易融資分類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經減值之 客戶貸款	個別 減值準備	組合 減值準備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036	609	578
中國內地	130	142	3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145	710	553
中國內地	144	137	30

(b) 市場風險

影響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經濟價值的市場風險來自利率、匯率、股價、信貸利差的變動，以及這些風險因素的相關性和波動率的轉變。

集團在進行市場莊家活動、為投資者和客戶組建及包裝產品，及從市場機遇中獲取利潤時，都要管理有關的市場風險。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集團的市場風險偏好。風險執行委員會屬下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基建、設定市場風險控制限額、監督整個企業的市場風險，並進行風險管理。

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向高級風險總監匯報，並負責日常的市場風險監控及分析。而模型分析、風險管理基建工作及編製報告，則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支援。

集團的市場風險框架闡述市場風險管理的整體方針，輔以補充政策闡明有關風險限額、獨立評估模型驗證、風險計量、風險檢測及評估的標準。

集團的市場風險測量方法是使用歷史數據模擬法來預測交易與銀行賬相關市場風險所產生的集團潛在損失分佈。集團以尾部風險價值(Tail Value-at-Risk)和壓力損失為制定市場風險偏好的主要方法。集團亦使用和尾部風險價值相同的潛在損失分佈及持有期來計算在99%可信水平的風險價值(Value-at-Risk)。

從潛在損失分佈中，尾部風險價值量度來自所選可信區間以外的虧損，因此提供有關風險價值的額外資料。尾部風險價值使用一天持有期及95%的可信區間來計算。風險價值計算所運用的風險因子情景和用來作估值的參數和市場數據一致。該等風險因子情景存放於風險系統中，用作每日計算集團層面及各業務部門的尾部風險價值(以新加坡幣計算)。尾部風險價值也獲得各種風險管制方法的輔助，例如對風險因子的敏感度，以及止損限額。

另一方面，風險價值可作回溯測試和用作行業層面的比較。定期將整體交易賬每日損益對比風險價值預測而進行的回溯測試。

(i) 交易賬的尾部風險價值(每日算)

於二零一三年，交易賬的平均尾部風險價值為新加坡幣60萬元，二零一二年則為新加坡幣100萬元。交易賬的平均尾部風險價值下降，乃基於利率風險減少。本集團的利率交易業務為交易賬尾部風險價值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三年，主要風險來自人民幣及美元部位。

以下列表概述交易賬市場風險的期終、平均和高低尾部風險價值(一天持有期內95%的可信度)。

新加坡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計	0.7	0.6	1.1	0.3

新加坡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計	0.4	1.0	1.8	0.4

* 使用1年期歷史數據。

雖然風險價值和尾部風險價值具有參考作用，但實際上沒有任何統計方式能夠全面反映市場風險。以歷史數據模法計算交易風險價值和尾部風險價值，乃基於假設歷史價格變動為預測未來的良好指標。為了對風險價值和尾部風險價值的補充，集團定期進行壓力測試，結合歷史及假設情景，以監察集團對無法預期及極端市場震盪的承受能力。

交易賬的定義是基於公司的投資意向。交易賬的發行人風險受一個基點變動信貸息差敏感性(CSPV01)和突發違約(Jump-to-Default)指標規管。

集團也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這些風險來自資產、負債和資金工具(及相關的對沖)各自的利率特徵錯配，包括不同利率基準所造成的基準風險、利率重新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和隱含的期權性風險。為了充分提高收益和妥善管理資產負債表，集團亦會把資金投放於已批准債券或銀行同業貨幣市場。

(ii) 整體尾部風險價值(每月算)

集團具備全面的風險框架來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所有種類的市場風險，包括銀行賬的利率風險(但不包括銀行賬中微量的股價風險)，以符合集團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在這個框架下，集團層面的月次整體尾部風險價值總額在以下列表展示，包括期終、平均和高低尾部風險價值(一天持有期內95%的可信度)。

新加坡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計	5.5	3.3	5.5	2.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計	2.2	4.2	6.9	2.2

銀行賬的主要風險來源為港幣及美元的利率持倉部位。在多種的假設下，集團模擬利率變動對其銀行賬經濟價值的影響。假設所有孳息曲線分別平衡移動100及200基點，模擬的經濟價值改變為減值港幣4.22億元以及港幣8.38億元（二零一二年：減值港幣3.41億元以及港幣6.83億元）。報告數據基於孳息曲線平衡上移及下移中表現最差的案例。

銀行賬的股價風險

集團的股價風險來自自由香港管理委員會監督之策略性投資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銀行賬之股權持倉份量極微，並作為長期投資用途。此等股權於財務報表附註19中以金融投資呈報，並須遵守財務報表附註2(f)及2(h)所載之會計及估值政策。

(c) 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指的是集團無法在到期時履行責任的風險。集團的流動性債務責任來自應付存款之提取、於到期日償還借貸資金、以及承諾延長信貸及提供營運資金所需。集團致力於管理流動性，確保在正常和壓力情況下，繼續履行流動性責任。

根據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原則及基礎標準，以及制訂本集團對流動性風險的可承受程度。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的風險執行委員會，在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監控整個企業的流動性風險及其管理。在日常業務及計策層面上，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是主要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及政策，確保集團有妥善流動管理。

在實際情況下，集團採用多項策略來管理流動性，包括維持足夠流動性風險抵補能力（包括流動資產、從貨幣市場借款的能力及管理層改善流動性的措施），以應對現金流可能短缺的情況、維持多樣化流動資金來源，並設立嚴謹的內部監控程序。若發生潛在或實際危機，集團已設立流動性應急及恢復計劃，以保證及時採取行動，並確保集團可以維持充足的流動性。

在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立的風險承受程度內主要管理流動性的方法是到期日錯配分析。集團定期進行此分析。在正常和壓力情況下，預測資金流在連續時段內的變動，評估是否有足夠流動性風險抵補能力去融資或紓緩可能出現的資金流短缺問題。為確保流動性管理與風險的偏好框架一致，在監控集團流動性過程中，此分析表現的核心指標，如情景類型，存活期及最低流動性儲備水平已預先訂立。若流動性風險抵補能力不足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資金流短缺問題，則會上報內部有關風險委員會，以便採取所需行動。

為了輔助到期日錯配分析達致在風險承受程度內管理流動性，會進行各項流動性風險控制措施（如流動性相關比率和資產負債表分析），仔細地監測和控制本集團及各部位的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合計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下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二零一三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5,831	—	—	—	—	—	—	5,831
—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	22,455	18,334	16,716	—	—	—	57,505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158	1,245	1,011	1,796	92	—	4,302
—金融投資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3,270	7,790	5,431	4,658	1,131	15	22,295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債務證券	—	—	—	—	2,171	—	—	2,171
—股本證券	—	—	—	—	—	—	70	70
—客戶貸款	8,368	30,044	37,415	47,921	31,299	43,940	1,267	200,254
—其他	43	9,396	2,079	99	79	7	4,528	16,231
總資產	14,242	65,323	66,863	71,178	40,003	45,170	5,880	308,659
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875	3,658	71	147	—	—	—	4,751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	686	1,350	377	688	21	—	3,122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1,160	1,419	5,540	3	—	—	8,122
—客戶存款	92,934	60,976	53,170	23,062	127	—	—	230,269
—已發行存款證	—	180	—	3,193	2,986	1,205	—	7,564
—後償負債	—	—	—	—	—	4,187	—	4,187
—其他	920	14,216	391	903	194	20	2,733	19,377
總負債	94,729	80,876	56,401	33,222	3,998	5,433	2,733	277,392
其中：								
持有之存款證計入：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	—	38	—	—	—	38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	—	388	1,416	—	—	—	1,804
	—	—	388	1,454	—	—	—	1,842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合計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下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二零一二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7,318	—	—	—	—	—	—	7,318
—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	22,277	29,361	6,154	159	—	—	57,951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2,693	1,328	1,309	2,217	30	—	7,577
—金融投資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2,945	7,213	8,294	4,841	680	14	23,987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債務證券	—	—	234	—	335	—	—	569
—股本證券	—	—	—	—	—	—	81	81
—客戶貸款	7,553	20,471	23,882	40,965	33,597	48,024	1,159	175,651
—其他	119	5,317	2,307	135	66	9	4,425	12,378
總資產	14,990	53,703	64,325	56,857	41,215	48,743	5,679	285,512
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122	3,269	1,751	3,055	159	—	—	9,356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	2,156	1,602	1,547	1,126	19	—	6,450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193	774	809	3	—	—	1,779
—客戶存款	90,466	58,016	42,617	21,233	1	—	—	212,333
—已發行存款證	—	1,007	—	574	3,244	2,458	—	7,283
—後償負債	—	—	—	—	—	4,186	—	4,186
—其他	684	10,114	569	857	197	28	2,661	15,110
總負債	92,272	74,755	47,313	28,075	4,730	6,691	2,661	256,497

按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衍生工具、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合計
	即期償還	三個月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一三年*						
金融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875	3,730	148	—	—	4,753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	2,037	393	682	22	3,134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2,562	5,526	20	—	8,108
—客戶存款	92,934	114,576	23,390	141	—	231,041
—已發行存款證	—	212	3,320	3,324	1,186	8,042
—後償負債	—	29	90	776	5,345	6,240
—其他	920	10,025	1,207	1,342	445	13,939
	94,729	133,171	34,074	6,285	6,998	275,257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流入	—	127,743	131,177	42,907	—	301,827
—流出	—	127,778	131,148	42,920	—	301,846
或有負債及承諾						
—或有負債	—	11,121	—	—	—	11,121
—承諾	71,954	65,990	—	—	—	137,944
	71,954	77,111	—	—	—	149,065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合計
	即期償還	三個月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一二年 *						
金融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122	5,059	3,117	160	—	9,458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	3,764	1,570	1,108	18	6,460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966	805	3	—	1,774
—客戶存款	90,468	100,958	21,467	1	—	212,894
—已發行存款證	—	1,062	696	3,676	2,312	7,746
—後償負債	—	29	91	584	5,300	6,004
—其他	682	8,458	1,261	1,170	328	11,899
	92,272	120,296	29,007	6,702	7,958	256,235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流入	—	107,753	54,544	30,699	—	192,996
—流出	—	107,639	54,489	30,719	—	192,847
或有負債及承諾						
—或有負債	—	11,628	—	—	—	11,628
—承諾	75,104	57,196	—	—	—	132,300
	75,104	68,824	—	—	—	143,928

* 以上列表的結餘將不會完全和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結餘一致，因為這些列表包含了所有與本金及未來利息相關的未經貼現現金流。

上表客戶資產與負債(包括活期儲蓄及往來存款)是以合約基礎或可合規提取的期限來顯示。如以行為基礎作為流動性風險分析,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可能與以合約基礎來顯示的現金流有所不同。

為了管理流動性風險,集團積極地監控及管理其一年期內的流動資金持倉。對於那些以行為基礎分析和以合約基礎分析會顯示明顯不同現金流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集團會進行穩健的行為評估。有關以行為基礎分析的應用實例包括銀行存款流失率及備用信貸的提取率。有關以行為基礎分析的假設須受集團內部風險委員會規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情況及無計入增長預測下,就一年期間資產與負債按行為基準下之淨及累積到期日錯配:

港幣百萬元*	少於7日	7日至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二零一三年				
淨流動資金錯配	20,928	7,312	40,573	39,610
累計錯配	20,928	28,240	68,813	108,423
二零一二年				
淨流動資金錯配	17,331	9,401	38,163	13,328
累計錯配	17,331	26,732	64,895	78,223

* 正號表示資金流動性剩餘,負號表示資金流動性短缺。

由於用來確定資產和負債之間到期日錯配的行為假設不時進行更新,上述資料不可直接在不同資產負債表日之間予以比較。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因內部運作流程不足或失誤、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外來事件而導致虧損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或聲譽風險。本集團已備有經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核之操作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能有組織、有系統並一致地妥善識別、監控、管理及呈報操作風險。

為有效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該框架包含不同工具,包括內控自我評估、風險事故管理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等。風險事故(包括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聲譽之重大事件)必須根據既定門檻予以上報。設有呈報門檻之關鍵風險指標有助於進行前瞻性之風險監控。

框架之主要組成部分是一套核心操作風險標準,提供基線監控指引,以確保有效監控及良好營運環境。各項新產品或服務投產或外判前必須通過風險審查及簽訂程序,當中包括各相關部門(獨立於提審/風險承擔部門)對該產品或服務進行風險識別及評估。現有產品或服務及外判業務安排之更改亦須通過類似審查程序。主要操作風險緩和計劃內容包括持續業務運作管理及環球保險計劃。行政總裁每年向董事會闡明持續業務運作管理之有效情況,包括任何剩餘風險。

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操作風險管理基礎設施,包括框架、政策、流程、資訊、方法及系統。該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操作風險概況,及審批各類不同操作風險專題政策。

(e) 資本管理

本銀行之資本管理政策旨在令其資本來源多元化及有效分配資本,以符合謹慎維持可運用資本與其相關業務風險關係之原則,及達致主要團體(包括投資者及監管機構人員)之期望。

《銀行業條例》及《銀行業(資本)規則》載列有關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法定機構之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及計算該等比率之方法。

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本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整個年度均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實行之資本規定。

4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直屬控股公司為道亨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DBSH」)。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乃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本銀行及本集團與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同之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同業之存款、接受存款、金融衍生工具、或有負債及承諾。

本集團已就其聯屬公司的信貸處理及其與聯屬公司和關聯人士交易制定政策。與聯屬公司相關的交易必須按其與非聯屬公司進行同類交易的類同信貸要求、條款及條件進行。

在本年度該等交易之收入與支出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等有關之資料詳列如下：

(i) 與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

港幣百萬元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利息收入	400	347	-	-
利息支出	(229)	(333)	(2)	(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支出)	2	13	(8)	(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	1,130	967	-	-
其他收入	25	24	6	6
總支出(計入)／收回	(57)	(55)	22	22

(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結餘

港幣百萬元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71	46	71	46
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49,770	45,730	49,767	45,727
衍生工具	4,617	2,398	4,617	2,398
其他資產	243	222	243	222
	54,701	48,396	54,698	48,393
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2,352	5,053	2,352	5,053
衍生工具	5,116	3,144	5,116	3,144
後償負債	4,187	4,186	4,187	4,186
其他負債	140	123	140	123
	11,795	12,506	11,795	12,506

(i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金融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滙率合約	378,986	310,067
利率合約	20,149	25,211
股權合約	269	214
	399,404	335,492

(iv) 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承諾總額為港幣5.87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4.85億元)。

(v)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之結餘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客戶存款	315	316

(v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同母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港幣百萬元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其他資產	95	186	95	186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39	219	139	219
客戶存款	934	868	934	868
其他負債	70	93	70	93
	1,143	1,180	1,143	1,180

(b) 合營企業

根據本銀行、Whampoa Limited 及 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HDCL」) 之合營協議(「該協議」)，本銀行以 Compass 品牌發行信用咭並提供有關服務。Compass 信用咭之應收賬款列於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客戶貸款」一項中。根據該協議，Compass 信用咭之所有收入、支出及貸款減值準備均計入 HDCL 之賬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應付合營企業之賬款為港幣28.87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41億元)，當中港幣19.30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20億元)為計息定期存款，餘額為不計利息及須即期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HDCL之定期存款利息支出為港幣6,30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700萬元)。本銀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自HDCL之服務費總收入為港幣9,50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500萬元)。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i) 與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及結餘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銀行及DBSH集團之董事及本銀行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信用咭信貸及其他貸款等銀行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除授予一名董事之銀行信貸港幣5億元(二零一二年：無)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

(ii)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及董事袍金 (附註)	78	72
退休金	3	3
基於股權之報酬	18	16
	99	91

附註：該金額包括年內累計之現金花紅，將於來年支付。有關現金花紅須待DBSH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d) 基於股權之報酬方案

本集團參與多項由DBSH經營的基於股權的報酬方案，以獎勵表現良好的人才，挽留關鍵員工及與員工分享成果。

主要計劃／方案	附註
DBSH 股份方案 (股份方案)	
- 本集團行政人員 (其等級由管理股份方案之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釐定) 可獲授予DBSH股份 - 參與者獲授DBSH股份、等值現金或兩者組合 - 獎勵包括主要獎勵和保留獎勵 (主要獎勵的20%) - 主要獎勵於授出後的歸屬期介乎2至4年，即33%將於授出後第2年歸屬，另外33%將於授出後第3年歸屬，餘下34%連同保留獎勵將於授出後第4年歸屬 - 授出股份的公平價值按普通股於授出時的市場價格計算	43(d)(i)
DBSH 員工股份方案 (「員工股份方案」)	
- 員工股份方案適用於未合資格參與上述股份方案的員工。於達到任職時限後，合資格員工獲授DBSH普通股、等值現金或兩者組合 (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酌情決定)。 - 獎勵結構和歸屬條件類似DBSH股份方案 - 就授予表現優秀和關鍵員工的股份，並無額外保留獎勵。 - 然而，在特定的情況下，倘獎勵構成員工年度表現薪酬的一部分，員工可獲保留獎勵 (主要獎勵的20%)。保留獎勵的股份將於授出後第4年歸屬。	43(d)(i)
DBSH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的終止不會影響現時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 本集團合資格行政人員 (副總裁或同等職級及以上) 以及經選定之僱員 (副總裁以下之職級)，均可能獲授購股權 - 行使價相當於DBSH股份之最後平均交易價，平均交易價乃參照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三個交易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每日官方最後交易價所釐定 - 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 - 可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起至購股權到期日止期內行使 -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43(d)(ii)

(i) DBSH 股份方案及 DBSH 員工股份方案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各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獎勵及變動：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方案	員工股份方案	股份方案	員工股份方案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810,576	341,310	750,225	278,600
已授出	428,373	162,800	446,079	147,062
已轉讓	28,764	12,412	—	—
已歸屬	(153,052)	(79,629)	(278,717)	(65,850)
已註銷	(29,093)	(53,256)	(107,011)	(18,5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85,568	383,637	810,576	341,310
年內授出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新加坡幣 15.19 元	新加坡幣 15.07 元	新加坡幣 14.10 元	新加坡幣 14.10 元

自股份方案及員工股份方案推出以來，並無獎勵以現金結算。

(ii) DBSH 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本年度內，尚未行使按時間衡量而授出獎勵的公平價值及其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尚未行使購股權 項下之未發行 普通股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新加坡幣	尚未行使購股權 項下之未發行 普通股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新加坡幣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18,949	13.71	809,895	13.44
年內變動：				
— 已行使	(256,463)	12.93	(480,644)	12.81
— 已轉讓	(18,934)	14.87	198,447	12.66
— 已註銷／已到期	(24,465)	11.20	(8,749)	14.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9,087	14.81	518,949	13.71

其他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

0.39 年

1.1 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行使價範圍

新加坡幣 10.40 元至
新加坡幣 15.07 元

新加坡幣 10.40 元至
新加坡幣 15.07 元

於二零一三年，256,463 份購股權（二零一二年：480,644）按其合約行使價行使。於本年度內，DBSH 股份之加權平均市價為新加坡幣 15.53 元（二零一二年：新加坡幣 14.14 元）。

DBSH 購股權	未發行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轉入	本年度		未發行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 行使價 新加坡幣	到期日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到期			
二零零三年二月	129,038	—	(109,041)	(19,997)	—	10.4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	299,601	(11,407)	(115,572)	(3,881)	168,741	14.73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	90,310	(7,527)	(31,850)	(587)	50,346	15.07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518,949	(18,934)	(256,463)	(24,465)	219,087		

44 高級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的規定，向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未償還貸款總額		年內有關未償還 貸款最高總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總額	450	—	493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披露事項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1 資本充足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充足比率		
普通股權第一級	13.9%	不適用
第一級	13.9%	14.3%
總計	16.1%	16.7%

本銀行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旗下大部份的信貸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資產，及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若干被豁免使用IRB方法的信貸承擔。此外，本銀行於計算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時採用「標準計算法」。

金管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巴塞爾協定三》之資本充足要求。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前的資本充足披露乃根據當時的資本充足要求計算，因此與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的相關比率不可直接比較。

其他資料

經《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修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5條的資本披露規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dbs.com.hk瀏覽。

2 綜合財務報表及監管範圍

按編製監管報告之要求，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而財務報表乃根據包括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基準編製。

以下為本集團會計上合併範圍內的實體，但在合併監管範圍以外。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Dao Heng Finance Limited	暫無業務	59	58
Hang Lung Bank (Nominee) Limited	提供代理人服務	—	—
DBS Kwong On (Nominees) Limited	提供代理人服務	—	—
Overseas Trust Bank Nominees Limited	提供代理人服務	—	—
Ting Hong Nominees Limited	提供代理人、信託人及代理服務	—	—
DBS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信託人及信託管理服務	5	5
DBS Trustee H.K.(Jersey) Limited	提供信託人及信託管理服務	7	6
DBS Trustee H.K.(New Zealand) Limited	提供信託人及信託管理服務	1	—
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提供信用卡服務	2,896	728
DBS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企業服務	6	5
DHJ Management Limited	提供企業服務	—	—
DNZ Limited	提供企業服務	—	—
Kingly Management Limited	提供企業服務	—	—
JT Administration Limited	提供企業服務	—	—
Kenson Asia Limited	提供企業服務	—	—
Market Success Limited	提供企業服務	—	—
Worldson Services Limited	提供企業服務	—	—

3 不同類型風險之資本要求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不同風險承擔類別的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信貸風險：		
IRB 計算法		
零售業務風險承擔：		
住宅按揭	330	364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1,380	1,297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692	610
批發業務風險承擔：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217	285
同業風險承擔	3,126	2,419
企業風險承擔	7,660	7,136
其他風險承擔	356	354
	13,761	12,465
標準計算法		
資產負債表內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8	11
同業風險承擔	2	4
企業風險承擔	624	572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63	73
其他非逾期風險承擔	395	352
逾期風險承擔	26	28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1	29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7	6
	1,156	1,075
信貸估值調整	343	—
信貸風險總資本要求	15,260	13,540
市場風險：		
標準計算法		
利率風險	272	161
外匯風險	102	132
市場風險總資本要求	374	293
操作風險總資本要求	1,015	928
扣減前總資本要求	16,649	14,761
扣減	(21)	—
扣減後總資本要求	16,628	14,761

4 採用 IRB 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

(a) 內部評級系統及程序

IRB 計算法內的風險承擔性質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這些風險承擔根據零售 IRB 計算法分類為所屬資產類別。

批發風險承擔包括國家機構、同業、企業、小型企業風險承擔（均以基礎 IRB 計算法評估）及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以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評估）。

其他風險承擔主要包括物業、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和貨幣，這是根據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評估。

內部評級系統結構及監控機制

依照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A」），本銀行對不同資產分類採用多種評級系統。對於信貸風險模型的制定和批准，本集團有一套健全的管治程序。所制定的信貸風險模型是由本銀行內的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核實，以確保其與目的相符。這些模型乃通過嚴格審閱程序後，方會獲本銀行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及 DBSH 集團信貸風險委員會批注。該等模型亦須獲得本銀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 DBSH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

為確保上述評級系統達到持續完善和健全的水平，本銀行定期對這些評級系統進行表現監察，並向本銀行香港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這程序將重點提示管理層在信貸體系中的任何重大惡化。此外，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每年均會對各評級系統進行正式驗證。驗證程序亦須受內部審計部獨立審核。

內部估計值的使用

信貸評級模型產生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用於計算 IRB 計算法的資本要求。此外，來自信貸風險模型的風險等級用於支持信貸、監督信貸組合的狀況、報告、壓力測試、風險評級遷移的基礎及促進計算風險基礎定價。

變數的定義

集團信貸風險評級框架乃結合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及以違責風險承擔與違責損失率反映的損失程度。

違責或然率以百分比表示，計量借款人於一年內違責的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以百分比表示，估計當借款人違責時，本銀行就每項風險承擔單位所面對的損失。

違責風險承擔是借款人違責的預期風險金額，這是資產負債表內金額及／或資產負債表外信貸等值金額的總和，乘以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的信貸換算因數。

估計及驗證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方法及數據

對於零售風險承擔，有相同性質的額度／借款人（在額度使用、付款記錄、違責趨勢及其他交易特點方面相同）會被分類為相同性質風險組別。違責或然率按各風險組別，以歷史內部違責的經驗，於長期平均的基礎上估計，並經適當調整，以反映不利的經濟狀況，確保資本穩健計算。違責損失率將損失金額除以違責風險承擔而計算。損失指於違責損失率執行期間結束後已撇除之貸款或個別減值準備金額加催收成本，扣除收回金額後之淨額。違責損失率包含了反映經濟狀況惡化的影響，以確保資本穩健計算。對於零售非循環式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的估計是基於當前尚未償還貸款總額計算。對於零售循環式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的估計是指根據歷史經驗於違責前預計將會提取之貸款金額。

對於批發風險承擔（包括企業、同業及國家機構風險承擔），以模型及／或評級模板產生的個別交易對手違責或然率，由信貸風險管理人進行審閱。個別交易對手會被指定一個經調整交易對手風險評級（ACCR），ACCR 是考慮其違責或然率，並與本銀行的內部交易對手風險評級級別配對而成。按基礎 IRB 計算法計算的信貸組合，本銀行採用的違責損失率，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供的監管性違責損失率，此違責損失率是按抵押品的性質及償債次序而釐定。這監管性違責損失率是用於計算信貸組合的風險加權數及監管資本。違責風險承擔估計受金管局設定的參數支配。

ACCR劃分為11級別，而11級別內再細分成19個風險評級，以提供更多詳細級別，更能對應標準普爾評級。其中14個級別為非違責評級，代表不同程度的財務狀況實力，其餘5個級別為違責評級。這些級別適用於集團所有借款人。

對於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其評級是根據借款人及交易特徵釐定。本銀行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採納專門性借貸評級模板評估受規管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的評級。對於具收益房地產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本銀行採用信貸評分的框架，使能夠對於房地產融資活動進行詳細信貸風險評估，並計及香港地產市場特性及DBSH房地產貸款政策。

模型驗證程序使本銀行能夠重新評估模型的持續適用性。該模型驗證程序包括定量及定性評估模型，其中包括評估模型的偏向程度、效能及模型設計。為確保模型是可靠的，由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獨立驗證，並由內部審計部獨立審閱驗證程序。

批發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評級已配對的相應外部評級。風險評級於下表概述，以說明風險組合的基準的定性：

星展的違責 或然率(PD)評級 (ACRR)	風險評級說明	內部分類	金管局的 相應分類	標準普爾的 相應評級
1	考慮相關經濟、社會和地區條件的影響，財務承擔能力極強	極強	合格	AAA
2	考慮相關經濟、社會和地區條件的影響，財務承擔能力優良	優良	合格	AA+, AA, AA-
3	易受不利經濟、社會，地區條件和其他環境影響。財務承擔能力強健	強健	合格	A+, A, A-
4A/4B	足以防止不利的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或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的影響。可能使債務人的財務承擔能力削弱	較好	合格	BBB+/BBB
5	比「4B」級稍差，但風險防範參數尚可	滿意	合格	BBB-
6A/6B	財務承擔能力令人滿意，但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及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影響，其承擔能力可能不足	可接受	合格	BB+/BB
7A/7B	財務承擔能力一般，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及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影響，其承擔能力可能不足或不穩定	一般	合格	BB-
8A	財務承擔能力稍差，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可能會削弱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或不願償還債務	稍差	合格	B+
8B/8C	財務承擔能力較差，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可能會削弱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或不願償還債務	特別關注	需要關注	B/B-
9	易發生不還貸現象，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依賴其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不利條件下不太可能償還債務	準不良級	次級 (非違責)	CCC – C
10及以上	「10」級或以上的情況為違約(定義見《巴塞爾資本協定》)	違約	次級及之下 (違責)	D

(b) 採用IRB計算法的信貸風險承擔摘要

下表概述本銀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售風險承擔：		
零售IRB計算法		
住宅按揭	34,157	38,578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53,225	54,782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30	33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8,839	9,121
批發風險承擔：		
基礎IRB計算法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17,359	23,232
同業風險承擔	129,665	100,133
企業風險承擔	80,195	67,801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	12,773	17,849
其他風險承擔：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5,060	5,076
	341,303	316,605

(c) 零售風險承擔

零售信貸組合根據零售IRB計算法分類為不同資產類別，即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在每個資產類別內風險承擔以信貸組合型式管理。各賬戶在計及借款人的特點及抵押品類別等因素後獲指定某一風險組別。損失估計是基於歷史違責及在規定的期限內的變現損失。業務特定信貸風險政策及程序（包括承保標準、評分模型、審批權力、資產質素和業務策略的審閱頻率），以及系統、流程及技術均到位以監察信貸組合與既定基準相比的表現。按照《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原則，風險模型用於相關零售風險承擔，以按月更新各信貸的風險水平，廣泛使用風險模型以審閱有關信貸組合質素。

下表概述本銀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的零售信貸風險：

住宅按揭

港幣百萬元 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	二零一三年 風險承擔金額	二零一二年 風險承擔金額
最多至0.10%	33,077	37,552
> 0.10% 至0.50%	—	—
> 0.50%	1,067	994
違責	13	32
	34,157	38,578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	二零一三年 風險承擔金額	二零一二年 風險承擔金額
最多至5%	51,191	52,359
> 5%	1,983	2,363
違責	51	60
	53,225	54,782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	二零一三年 風險承擔金額	二零一二年 風險承擔金額
最多至0.3%	25	33
> 0.3%	5	—
	30	33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	二零一三年 風險承擔金額	二零一二年 風險承擔金額
最多至0.3%	4,453	5,266
> 0.3%	4,344	3,804
違責	42	51
	8,839	9,121

(d) 批發風險承擔

批發風險承擔包括國家機構、同業、企業、小型企業風險承擔（均以基礎IRB計算法評估）及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以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評估）。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所涉及的風險是以內部風險評級模型及符合基礎IRB計算法的指引評估。

同業風險承擔乃採用同業評級模型進行評估，其中涵蓋各種信貸風險因素，如資本水平及流動性、資產質素、盈利、管理及市場敏感度。由此產生的內部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風險評級作比較，以確保內部評級系統的一致性，並能妥善部署。

企業信貸使用已獲批准的模型評估，並由信貸風險管理人基於有關信貸風險因素審閱及分析。於評估程序考慮的信貸因素包括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管理質素、行業前景及市場地位等非財務因素。對於規模較小的公司借款人，交易對手風險評級主要是使用經驗證的量化工具並根據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實力釐定，輔以信貸人員就質量因素（例如管理層能力）作出的專業判斷。

除非信貸條款需要多次評估，否則基礎IRB信貸組合的信貸評級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交易對手風險評級程序也獲額度風險評級框架的配合而加強，因額度風險評級系統考慮其他貸款風險的緩解因素，如抵押品、第三方擔保及風險轉移等。

就某一債務人，如出現以下任何一項或兩項事件，則視作違責：

- 主觀性違責：如本銀行無法執行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債務人可能無法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
- 技術性違責：債務人在本銀行的任何信貸責任逾期還款超過90日。

下表概述本銀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批發風險承擔：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二零一三年			
1-3	0.00 – 0.10	17,359	16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二零一二年			
1-3	0.00 – 0.10	23,232	15

同業風險承擔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二零一三年			
1-3	0.03 – 0.10	112,988	23
4A/4B	0.10 – 0.33	9,861	65
5	0.33 – 0.47	2,821	66
6A/6B	0.47 – 1.11	2,810	106
7A-9	1.11 – 99.99	1,185	134
總計		129,665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二零一二年			
1-3	0.03 – 0.10	63,873	16
4A/4B	0.10 – 0.33	28,482	49
5	0.33 – 0.47	5,566	66
6A/6B	0.47 – 1.11	1,361	87
7A-9	1.11 – 99.99	851	116
總計		100,133	

企業風險承擔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二零一三年			
1-3	0.03 – 0.10	2,353	17
4A/4B	0.10 – 0.33	1,542	41
5	0.33 – 0.47	1,256	68
6A/6B	0.47 – 1.11	13,564	84
7A-9	1.11 – 99.99	60,574	115
10A-11	100	906	102
總計		80,195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二零一二年			
1-3	0.03 – 0.10	2,097	17
4A/4B	0.10 – 0.33	989	53
5	0.33 – 0.47	2,335	68
6A/6B	0.47 – 1.11	7,850	87
7A-9	1.11 – 99.99	53,515	116
10A-11	100	1,015	106
總計		67,801	

專門性借貸

專門性借貸IRB信貸組合指採納了按《銀行業(資本)規則》釐定的監管分類準則之房地產融資。按監管評級分類下的監管分類準則用於釐定風險權重，以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承擔。

承擔債務人等級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二零一三年		
優	1,385	72
良	8,831	90
尚可	2,534	122
欠佳	23	265
總計	12,773	
承擔債務人等級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二零一二年		
優	3,179	60
良	8,862	89
尚可	5,740	122
欠佳	68	265
總計	17,849	

(e) 設立減值準備政策

本集團就評估金融資產的個別及組合減值準備的會計政策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h)。

(f) 實際結果與估計評級的比較**實際損失與預期損失的比較**

實際損失乃指年內於本銀行損益表列賬的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際損失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損失
風險承擔類別		
住宅按揭	—	36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承擔	89	537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承擔	49	349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35
同業風險承擔	—	59
企業風險承擔	115	971
	253	1,987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際損失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損失
風險承擔類別		
住宅按揭	—	34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承擔	80	478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承擔	60	284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37
同業風險承擔	—	92
企業風險承擔	38	1,109
	178	2,034

實際違責比率與估計違責或然率的比較

% 風險承擔類別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際違責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一年期 違責或然率
住宅按揭	0.03	0.65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承擔	0.45	1.00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0.29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承擔	3.04	6.26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0.03
同業風險承擔	—	0.52
企業風險承擔	0.99	3.44
% 風險承擔類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際違責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一年期 違責或然率
住宅按揭	0.05	0.55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承擔	0.55	1.01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0.29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承擔	3.69	5.54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0.02
同業風險承擔	—	0.63
企業風險承擔	0.89	3.41

實際違責比率是使用有關債務人數目或拖欠賬戶數目按年度報告期間的風險承擔類別而衡量，而估計違責或然率為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長期平均估計違責比率。

預期損失是利用IRB模型估算的預計未來損失。違責或然率為全週期的，而違責損失率則按經濟低迷時期為基準，並在不低於監管要求之下限的前提下制訂的。實際損失則是會計概念。這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出現違責而產生的減值準備金和損耗扣除項目。因此，這兩種損失的估算不可進行直接比較。

5 採用標準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標準計算法下各風險類別的風險承擔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總額	經認可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承擔總額	經認可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加權金額
二零一三年			
資產負債表內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16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	498	100
同業風險承擔	22	22	22
企業風險承擔	8,712	7,798	7,79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391	1,045	784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 承擔	7,158	4,876	4,936
逾期風險承擔	234	234	332
	17,517	14,489	13,972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			
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582	387	387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40	92	91
	822	479	478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總額	經認可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承擔總額	經認可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加權金額
二零一二年			
資產負債表內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33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	652	130
同業風險承擔	50	50	50
企業風險承擔	7,695	7,151	7,151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615	1,213	9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 承擔	5,760	4,400	4,400
逾期風險承擔	253	253	354
	15,373	13,752	12,995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			
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563	366	365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54	73	72
	717	439	437

上表所述風險承擔總額乃指本金或信貸等值金額（如適用），扣除個別減值準備之淨額。

上表所述風險承擔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並無計及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

6 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當分析信貸風險加權資產金額時，有計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金額按《銀行業（資本）規則》准許的認可抵押品或認可擔保而調整。

認可抵押品包括金融及實物資產。金融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存款、債務證券及股票，而實物抵押品包括土地及樓宇。

合資格的信貸保障亦在風險承擔違責時用於減少信貸損失。信貸風險緩和技巧的政策及程序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a)。本銀行採用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全面方法，其對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的影響與基礎IRB信貸組合的指引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所採用的信貸風險緩和措施，其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度為低水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基礎IRB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下認可抵押品或擔保而涵蓋之風險承擔總額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認可抵押品涵蓋 之風險承擔總額	認可擔保涵蓋 之風險承擔總額
二零一三年		
基礎IRB計算法		
企業風險承擔	26,441	12,487
同業風險承擔	3,566	—
	30,007	12,487
標準計算法		
企業風險承擔	899	15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345	1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784	498
逾期風險承擔	19	7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5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48	—
	3,390	521
總計	33,397	13,008

港幣百萬元	認可抵押品涵蓋 之風險承擔總額	認可擔保涵蓋 之風險承擔總額
二零一二年		
基礎IRB計算法		
企業風險承擔	23,209	5,455
同業風險承擔	11	—
	23,220	5,455
標準計算法		
企業風險承擔	514	3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399	3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708	652
逾期風險承擔	20	11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8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81	—
	1,920	696
總計	25,140	6,151

7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之風險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扣減認可抵押品後之違約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計及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之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IRB 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違約風險承擔		
(a) 衍生工具合約		
— 正公平價值	8,785	4,992
—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8,705	7,788
	17,490	12,780
其中：		
— 同業風險承擔	8,286	6,645
— 企業風險承擔	9,204	6,135
	17,490	12,780
減：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	(6,605)	(4,453)
計及淨額結算後之違約風險承擔	10,885	8,327
減：抵押金額		
— 認可金融抵押品	(432)	(322)
— 其他合資格抵押品	(763)	(489)
	9,690	7,516
(b) 證券融資交易		
違約風險承擔		
— 同業風險承擔	5,150	—
減：抵押金額		
— 認可金融抵押品	(3,559)	—
	1,591	—
風險加權數額		
(a) 衍生工具合約		
— 同業風險承擔	368	380
— 企業風險承擔	10,859	7,317
	11,227	7,697
(b) 證券融資交易		
— 同業風險承擔	121	—
	121	—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標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違約風險承擔		
(a) 衍生工具合約		
— 正公平價值	143	47
—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97	107
	240	154
其中：		
— 企業風險承擔	239	149
—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	3
— 其他非逾期風險承擔	—	2
	240	154
減：認可金融抵押品	(148)	(81)
	92	73
風險加權數額		
(a) 衍生工具合約		
— 企業風險承擔	90	68
—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	2
— 其他非逾期風險承擔	—	2
	91	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平倉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二零一二年：無）。

本銀行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本銀行的衍生工具合約之違約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此方法使用市值計價之風險承擔，再附加適當之未來潛在風險承擔。

8 流動資金比率

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計算之年度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8.8%	40.3%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本銀行香港辦事處於財政年度十二個月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數。

9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集團			合計
	商業及 零售銀行	財資業務	其他	
總收入	7,351	400	411	8,162
扣除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前 之溢利	3,782	263	351	4,396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3,724	266	138	4,128
經營資產	200,169	100,179	8,311	308,659
二零一二年				
總收入	6,574	223	551	7,348
扣除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前 之溢利	3,191	64	502	3,757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3,096	64	575	3,735
經營資產	175,713	101,887	7,912	285,512

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存款賬戶服務、住宅樓宇按揭及其他零售貸款、信用咭業務、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及國際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主要提供滙兌服務及中央貸存現金管理、交易及投資證券之管理、及本銀行集團之整體資金運用管理。

(b) 按列賬地區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總收入、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總資產、總負債、或有負債及承諾於香港入賬。

(c) 跨域債權

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及類別分類之跨域債權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集團			合計
	同業	公營機構	其他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113,189	4,009	13,675	130,873
北美及南美	1,513	1,241	439	3,193
歐洲	1,892	10	2,470	4,372
其他	25	79	1,131	1,235
	116,619	5,339	17,715	139,673
二零一二年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89,810	3,908	11,651	105,369
北美及南美	2,201	2,894	352	5,447
歐洲	1,906	10	1,398	3,314
其他	92	155	1,101	1,348
	94,009	6,967	14,502	115,478

以上按地域分類之分析乃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及計入風險轉移因素後劃分。一般而言，若債權之擔保人所處國家有異於該交易對手，則產生風險轉移。

10 客戶貸款

(a)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銀行	
	未償還結餘	以抵押品 彌償之結餘	未償還結餘	以抵押品 彌償之結餘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1,521	1,520	2,296	2,296
—物業投資	27,198	26,135	28,758	27,988
—金融企業	1,539	1,244	1,343	1,048
—股票經紀	9	9	13	13
—批發及零售業	16,882	13,500	17,090	11,852
—製造業	10,712	7,664	10,100	7,550
—運輸及運輸設備	9,995	9,677	10,896	10,564
—康樂活動	21	17	35	33
—資訊科技	241	100	290	86
—其他	8,931	7,552	5,871	4,653
個人				
—購買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別 之繼承計劃之貸款	506	506	663	663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9,615	29,615	33,647	33,647
—信用咭貸款	7,846	—	7,022	—
—其他	9,171	3,082	7,733	2,460
	124,187	100,621	125,757	102,853
貿易融資(包括貿易票據)	69,909	12,307	46,326	10,54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7,664	2,375	5,069	2,139
	201,760	115,303	177,152	115,540

(b) 逾期之客戶貸款

逾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137	0.07	130	0.0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212	0.10	192	0.11
一年以上	881	0.44	1,021	0.58
	1,230	0.61	1,343	0.76
就以上逾期貸款所作之個別減值準備	733		855	
對應上述逾期貸款之所持抵押品之現時市場價值	740		1,037	
以上逾期貸款可從抵押品彌償之部分	450		560	
以上逾期貸款之非彌償部分	780		783	

(c) 經重組之客戶貸款

經重組之貸款 (扣除逾期三個月以上並在上述 (b) 項內列明之貸款) 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經重組之貸款	261	0.13	261	0.15

(d) 收回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之收回資產為港幣6,300萬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2,900萬元)。

(e)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銀行			
	資產負債 表內之風險	資產負債 表外之風險	合計	個別 減值準備
二零一三年				
內地機構	6,046	312	6,358	21
於內地使用之境外公司及個人之信貸	5,922	1,300	7,222	192
其他被視作非銀行的中國內地交易對手之風險	1,137	101	1,238	—
	13,105	1,713	14,818	213
二零一二年				
內地機構	5,751	863	6,614	21
於內地使用之境外公司及個人之信貸	5,210	1,834	7,044	227
其他被視作非銀行的中國內地交易對手之風險	7	6	13	—
	10,968	2,703	13,671	248

11 貨幣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賬面金額計算及按貨幣劃分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元	人民幣	加元	瑞士法郎	澳元	紐西蘭元	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三年											
等值港幣											
現貨資產	80,767	2,634	729	1,394	44,838	280	153	5,281	46	2,807	138,929
現貨負債	(67,248)	(1,515)	(666)	(2,109)	(22,658)	(2,264)	(239)	(11,220)	(1,220)	(1,894)	(111,033)
遠期買入	174,230	255	4,779	1,156	135,916	2,248	110	7,673	1,385	537	328,289
遠期賣出	(188,697)	(1,419)	(4,853)	(501)	(157,197)	(285)	(9)	(1,608)	(85)	(1,442)	(356,096)
期權淨持倉量	48	(14)	(2)	-	(1)	2	-	(23)	(84)	-	(74)
非結構性(短倉)／											
長倉淨持倉量	(900)	(59)	(13)	(60)	898	(19)	15	103	42	8	15
淨結構性持倉量	-	-	-	-	29	-	-	-	-	(32)	(3)
二零一二年											
等值港幣											
現貨資產	68,691	1,290	1,455	1,801	25,976	253	270	6,667	203	1,988	108,594
現貨負債	(63,618)	(1,540)	(950)	(1,965)	(16,764)	(2,049)	(261)	(8,494)	(1,031)	(2,080)	(98,752)
遠期買入	165,491	365	6,298	2,555	116,027	1,882	5	3,453	918	84	297,078
遠期賣出	(170,345)	(161)	(6,839)	(2,351)	(125,096)	(13)	(12)	(1,005)	(3)	(18)	(305,843)
期權淨持倉量	(43)	2	71	(42)	(1)	(65)	-	(468)	(54)	(1)	(601)
非結構性長倉／											
(短倉)淨持倉量	176	(44)	35	(2)	142	8	2	153	33	(27)	476
淨結構性持倉量	-	-	-	-	31	-	-	-	-	(46)	(15)

在香港以外資本投資所產生的結構性外匯持倉主要為中國人民幣及澳門幣。

期權淨持倉量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外幣持倉」審慎申報表所載之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下文所披露之資料為財務報表隨附資料，而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致力有效提升管治，以保障全體股東之權益及促進本銀行長遠持續經營業務。本銀行作為認可機構，年內在各重要方面均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之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G-1」)所載之指引。

根據本銀行之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之角色是提供高層次指引及對管理層作出有效監控。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根據最佳企業管治慣例，本銀行成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組成若干個專責委員會，有效地為本銀行之策略及營運發展作出貢獻。

CG-1列明一家作為全資附屬公司之持牌銀行可依賴控股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以代為行事，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DBS Group Holdings Ltd(「DBSH」)之提名委員會按CG-1之規定，代表本銀行進行提名委員會職能。有關DBSH提名委員會職能之詳情，請參閱DBSH常年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銀行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如下：

(a)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於其職權範圍內本銀行之任何活動。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銀行提呈董事會前之財務報表、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方案、審計報告和評估內部會計監控、批准聘用稽核主管(包括對其進行委任、罷免、評估及批准其薪酬)、檢討內部審計之範圍及結果和內部核數程序之效用，以及內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會計政策及制度之妥善性。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組成之大多數成員(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豐富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b)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督本銀行的風險管理及相關事宜。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審閱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整體風險偏好報表及維持高於監管要求之內部資本經營儲備，並經由董事會批准，以及審核並批准內部資本的分配方法。

此外，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風險策略及風險偏好，批准銀行的總體和具體的風險管理框架。委員會還會監督獨立風險管理系統的建立和運作，以管理銀行的整體風險，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充足性。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確保風險管理活動的有效性，以及該等活動有足夠獨立性、地位和可見度，而且監察風險類型，以及用於衡量和管理風險的方法，並審閱重大風險與風險資本充足比率的風險報告。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確保本銀行根據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計劃逐步執行以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定，並負責就有關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與非策略性投資相關的包銷和投資風險(包括交易股權和私募股權)設立實體層面的風險承擔部門。委員會還會釐定內部信貸限額的比重。

董事會已建立整體風險偏好，並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管。該風險偏好框架指引管理層致力執行本銀行之策略和業務計劃。這些已於正式風險偏好報表中載列，其中會考慮資本充足比率、盈利波動及各種風險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國家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聲譽風險。風險偏好考慮到由嚴峻情況及集中風險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可量化風險類型之組合風險限制乃通過由上而下之方針設立，並通過正式框架進行控制。其他重大風險範疇由原則之定性內容作為指引。

風險偏好框架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組成之大多數成員（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擁有相關風險領域的技術及經驗，故能妥善履行職務。

(c) 香港管理委員會

香港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星展於香港的策略，以及此地域內星展之金融及非金融業務之業績。其主要職責為領導香港各業務及後勤單位以確保良好有效之管治，並取得預期之財務回報。為此，香港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星展策略框架下，安排業務發展之部署（以及促進穩固增長所需之支援基礎設施）及資本分配之優先次序，並會負責確保有關政策及措施能符合香港之高度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監察標準。香港管理委員會之主席由本銀行的行政總裁出任，成員包括香港高級管理人員。

(d) 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

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有風險類型（包括未受任何委員會監督之特定風險）以及所有承受上述風險的香港實體之業務／後勤單位，並建立符合DBSH制定的整體本地風險架構方向及優先次序。委員會對業務授權、所有含有高度或複雜風險影響的特殊目的工具及交易進行風險評估。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銀行的行政總裁、香港高級風險主管及主要業務及後勤單位代表。

(e) 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

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督資產及負債管理事宜，包括策略以提升淨利息收入的質素、香港與澳門地區的流動資金及結構性外匯管理。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亦監察本銀行的資本狀況和充足性；評估資本部署及批准風險資本的量化方法。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由本銀行行政總裁、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以及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其他成員組成。

(f) 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

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職能為討論、決定及管理所有有關信貸風險事宜。評估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及風險與回報之權衡。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識別及監控信貸風險組合、個別貸款及資產狀況，以及特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及趨勢。就持續釐定星展香港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框架之適用性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系統是否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定，香港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積極監察，以確保評級系統、參數化過程及壓力測試過程之持續合適性。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成員乃為香港信貸部總監以及有關信貸、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單位之代表。

(g) 香港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

香港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提供全面及地域範圍的監督、導向及意見，並負責討論及決定有關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及其管理之各方面事宜和監督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市場及流動性風險框架、政策、人手、程序、資料、方法及系統）之成效，並就建立與維護地域範圍內的流動性應急方案，制定各項標準和提供所需指引。香港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以及由香港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其他人士組成。

(h) 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

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對操作風險管理提供全面及地域範圍的監督及導向，並負責監控及檢討操作風險管理框架、政策、程序、方法及基本架構之成效。該委員會進行由上而下評估及監控重要操作風險，以及提供重要操作風險事項之解決方法及監控其成效。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小組－操作風險之總監、主要業務單位、後勤單位之代表以及由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其他人士組成。

2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內有關薪酬的披露

(a) 薪酬制度的設計和實施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採用由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 制定的薪酬政策及制度。有關董事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詳情與薪酬制度的主要特點請參考DBSH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b)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量化資料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介定為負責監督本銀行策略或活動的人員或本銀行重要業務單位的人員。主要人員介定為在受僱期間從事的職責或業務涉及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銀行涉及重大風險承擔的個別僱員。

授出薪酬之分析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10	10
主要人員數目	1	1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 現金	32	31
• 股份	—	—
• 其他	—	—
浮動薪酬(附註i)		
• 現金	36	32
• 股份	27	21
• 其他	—	—
	95	84
港幣百萬元		
遞延薪酬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尚未行使—已歸屬	—	—
• 尚未行使—未歸屬	63	43
• 年內授出	27	21
• 年內支付	6	8
• 本年度調整後的減幅—明確(附註ii)	—	—
• 本年度調整後的減幅—隱含(附註iii)	—	—

於二零一三年，授出兩宗入職獎勵予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價值為港幣1,461,313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6,125元)。

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獲授新的保證花紅或遣散費(二零一二年：無)。

附註

- 以現金及股份為基礎的浮動薪酬須待DBSH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明確調整的例子包括推遲歸屬期、收回或類似的撥回或向下重估的獎勵。
- 隱含調整的例子包括股份或表現單位的價值波動。

3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之職能是獨立於受其審計之活動。內部審計部之目標、權力範圍及職責已由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通過之香港審計憲章介定。內部審計部總監具有功能上向集團審計總監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以及行政上向行政總裁報告。

內部審計部之職責包括：

- 評估本銀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妥善性及有效性，包括有否即時並準確地記錄交易及恰當保管資產；
- 就本銀行之信貸管理流程、組合策略及組合質素作出獨立評審；
- 檢討本銀行是否遵守法例及法規及堅守本銀行所訂立之政策；及
- 檢討管理層是否採取合適步驟以解決監控缺失。

內部審計部在其審計活動中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針。年度審計方案乃利用結構性風險及監控評估框架制訂，並評審本銀行各審計實體之潛在風險程度及監控各類風險的成效，以及由新設業務或產品而產生之風險。審計任務乃按評審結果制訂，並優先審計風險較高範圍。合適資源會被投放以完成審計方案，並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檢視及批准。

內部審計部可不受限制地接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並有權尋求資料及解釋。內部審計部員工必須遵守由內部審計師協會(IIA)按客觀性、專業性、保密性和完整性原則建立之行為守則及道德操守。

載有確定問題及糾正措施計劃之審計報告應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糾正措施計劃之執行過程透過中央問題管理系統監管。有關尚未解決問題之資料載於交予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業務及後勤單位之定期報告內。

內部審計部會通知監管機構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所有相關審計之事項。內部審計部與外聘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協調審計工作。

根據行業最佳慣例，內部審計部已建立質素保證及提升計劃，內容包括其審計活動各個方面，並遵照國際內部審計專業標準。計劃包括定時進行內部質素保證檢討、按IIA及內部審計策略、股東調查及行業基準調查所建立之標準進行自我評估。外部質素評估檢討由一家外部機構之合資格專業人員進行，至少每五年一次。最新外部獨立質素評估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除報告指內部審計部「大致遵守」IIA標準，由KPMG進行之檢討特別表揚內部審計部團隊所執行的數項最佳慣例。

集團審計因其在在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決定性角色而備受肯定，並在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SIAS)舉辦之二零一三年投資者的選擇獎項中贏取內部審計優異獎項亞軍，該獎項由SIAS、新加坡IIA及新加坡管理大學合辦。